



股票代碼 6676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Pharmtech Inc.

一一一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sunnypharmtech.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吳永連	職稱：執行長
電話：(03) 480-9168	電子郵件信箱：sunny.otc@sunnypharmtech.com
代理發言人：程美玲	職稱：業務發展處處長
電話：(03) 480-9168	電子郵件信箱：sunny.otc@sunnypharm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55 號	電話：(03)480-9168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 http://www.yuanta.com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游淑芬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http://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unnypharmtech.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及關於繼任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或及任職期間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 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料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目錄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前言

祥翊製藥憑藉通過我國 TFDA 及美國 FDA 查廠之品質系統，除積極開發特用學名藥，以行銷全球市場之外，也爭取「委託研發與製造，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商機，雙軌並進，相輔相成，以加速公司之發展。111 年隨著疫苗普及與疫情輕症化、各國逐步放寬防疫規定、醫院臨床試驗恢復、美國管制 FDA 人員重啟實地查核等條件下，營運逐漸走出疫情陰霾。祥翊團隊齊心努力，於 111 年完成 2 次 FDA 查廠，連同 110 共向美國 FDA 申報五件 ANDA 待審，且持續開拓其他市場機會；111 年營收較 110 年成長 49.2%。茲就 111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 1 月本公司獲得第六張美國 ANDA 藥證(CTD 錠劑)，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359,585 仟元，營業毛利為 212,971 仟元，分別較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 49.2%及 83.9%，整體營運狀況已逐步恢復正軌。預期未來隨著新產品的上市，國內外策略聯盟之效益將逐漸顯現。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59,585
	營業毛利	206,707
	稅前淨利(損)	(170,240)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6.2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29)%
	每股盈餘(元)	(1.23)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建置高活性軟膠囊產線、高活性錠劑產線及高活性噴霧乾燥產線，配合固相分散、層析分離及奈米微胞等多項獨特技術，專注於癌症及免疫用藥等高技術門檻、高毛利、高成長潛力的高端特用藥品(Specialty Pharmaceutical)之開發製造，持續與台灣、美國及歐洲策略夥伴簽訂合作意向書，共同開發並搶攻競爭少、獲利空間大的困難學名藥市場。

截至 111 年底，本公司分別於台灣及美國取得 3 項及 7 項原料藥主檔案(DMF)，並已遞交 11 項產品的 ANDA 送件，其中六項獲得核准上市，五項待審中。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秉持本公司開發「未滿足之醫療需求」產品之發展主軸，除持續精進品質系統，維持國際 GMP 品質水準外，「差異化」是公司發展的中心策略；具體言之，公司展策略如下：

- (1) 整合原料藥到製劑的開發、量產、申報註冊及國際行銷等專業能力。
- (2) 聚焦癌藥、免疫等「特用藥品」。
- (3) 開發「獨特技術」，建置「獨特設備」，滿足製程特定需求。
- (4) 持續精進品質系統，維持國際GMP品質水準。
- (5) 深耕國際通路，除美國市場採用分潤模式，以降低風險確保通路外，並積極開拓歐、中、日市場。
- (6) 運用人力與技術資源，與通過FDA查廠的設備，開展「委託研發與製造(CDMO)服務」業務，爭取國際代工製造商機。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告財測，但於管理面上，經營團隊共同擬定專案計畫後，決定資源分配及研發時程，並參考市場及專利資料、合作夥伴反饋的市場狀況、以及預計產品上市時間等進行綜合評估，制定有關產品之銷售目標編列年度預算。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已建置原料藥產線、錠劑及錠劑膠囊線、高活性多劑型口服線，高活性模組式針劑產線，多元及獨特的產線，能滿足製程特定需求，同時也拓展 CMO/CDMO 服務，持續準備研發中產品的送件及台灣、美國、歐洲及日本查廠規畫；更希望藉由 API 至多元製劑垂直整合的發展策略，強化競爭優勢，加速及擴大產品銷售動能，並提高資產利用率，預期將能有效改善營運狀況。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業因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以總體經濟面來看，隨著主要國家進入高齡社會，醫藥支出逐年攀高，使整體醫藥支出每年以 5~8% 之複合成長率上揚。另因各國醫療保險之覆蓋率逐漸擴大，各國政府為擷節醫療支出，催生學名藥產業不斷成長，未來可市場可望逐漸成長。但對於較不具技術優勢的一般學名藥產品，已成為紅海市場，競爭者眾，市場價格及產品利潤持續降低。吾人必須定位於高技術、高獲利之利基產品。

依據 Frost & Sullivan Analysis 及 2021 年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資料指出，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4 兆美元，預估全球藥品市場的 2021 年至 2026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4.7%，其中特用藥品年複合成長率為 7.7%，抗癌藥則為 9.1%，可見「特用藥品 (Specialty Pharmaceuticals)」將成為市場主流，也是未來市場成長的動力，其特色為高單價、高技術門檻、高成長、且通常為高活性，並經由特殊通路銷售，或其使用需醫療人員密切關注的藥品，多用於治療較複雜或罕見慢性病，包括癌症、免疫相關(例如類風溼性關節炎)、抗病毒藥物(例如 HIV)等；因為競爭者相對少，其整體平均獲利較優。

祥翊掌握原料藥及製劑上下游的整合研發和商業化量產能力、符合 cGMP 規範之設備及作業流程、DMF 及 ANDA 申報經驗及國際通路開發，挑選癌症與免疫相關之特用藥品為開發項目，並掌握獨特生產技術，包括抗癌藥所需的高活性產線、解決難溶性藥物吸收不良問題的噴霧乾燥技術、固體分散技術、奈米微胞技術，及解決老人吞嚥問題的離子樹脂緩釋技術等。

祥翊未來將繼續朝向「特用藥品」的方向努力，持續發展獨特技術，建置獨特設備，以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者，期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在業務推展上，除美國市場外，也積極開發日本、中國、歐洲等主要市場，與國際夥伴策略聯盟是本公司不變的業務方向。成為高端藥品開發及製造公司之同時，本公司積極投入 CDMO 市場，除挹注短期營收外，長期可望分享新藥開發之果實，提高獲利能力。目前已簽訂的 30 餘項合約大多以國內新藥公司為主要客戶，為台灣新藥開發提供關鍵的服務，另也逐步打開國際知名度，已陸續爭取到美、日、歐等國際客戶。

111 年度是疫情衝擊後緩步復甦的一年，本公司本著發展獨特技術、強化成本控管、深耕國際市場的成長策略，全體同仁戮力以赴，必將逐步達成「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的策略目標。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信任與支持，尚祈各位繼續惠予指教與鼓勵，並期待和各位股東共創繁榮的未來。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吳永連



會計主管：黃景鴻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4 年 2 月 3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安盛開發藥物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經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5,000 仟元。
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與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簽訂合併契約書，約定雙方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以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按約定之換股比例，由本公司發行新股 14,500,000 股吸收合併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合併後，額定資本總額為\$25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5,000,000 股。由於本公司與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前，對合併雙方具控制力之最終股東相同，故該項合併之性質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與美國重要合作夥伴簽訂四項產品共同開發、銷售合約。 ● 2 月獲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通過取得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入園資格。 ● 5 月獲科學園區管理局配租龍潭園區土地 1.69 公頃，開始建廠規劃。 ● 8 月獲得本公司所開發原料藥特殊製程美國專利(#US 9,115,160 B2)。 ●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39,000 仟元。 ● 11 月龍潭新廠動土。 ● 11 月本公司開發特殊製程獲得美國專利(#US9,186,817 B2)。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月與美國重要合作夥伴簽訂兩項產品共同開發、銷售合約。 ● 6 月辦理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99,000 仟元。 ● 6 月完成首件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產品遞交美國 FDA 審查。 ● 8 月獲得本公司開發原料藥特殊製程台灣專利(#I546312)。 ● 11 月完成第二件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產品遞交美國 FDA 審查。 ● 11 月本公司開發原料藥特殊製程獲得台灣專利(#I555727)。 ● 12 月本公司開發特殊製程獲得美國專利(#US9,511,341 B2)。 ● 12 月完成本公司首件自行開發產品遞交美國 FDA 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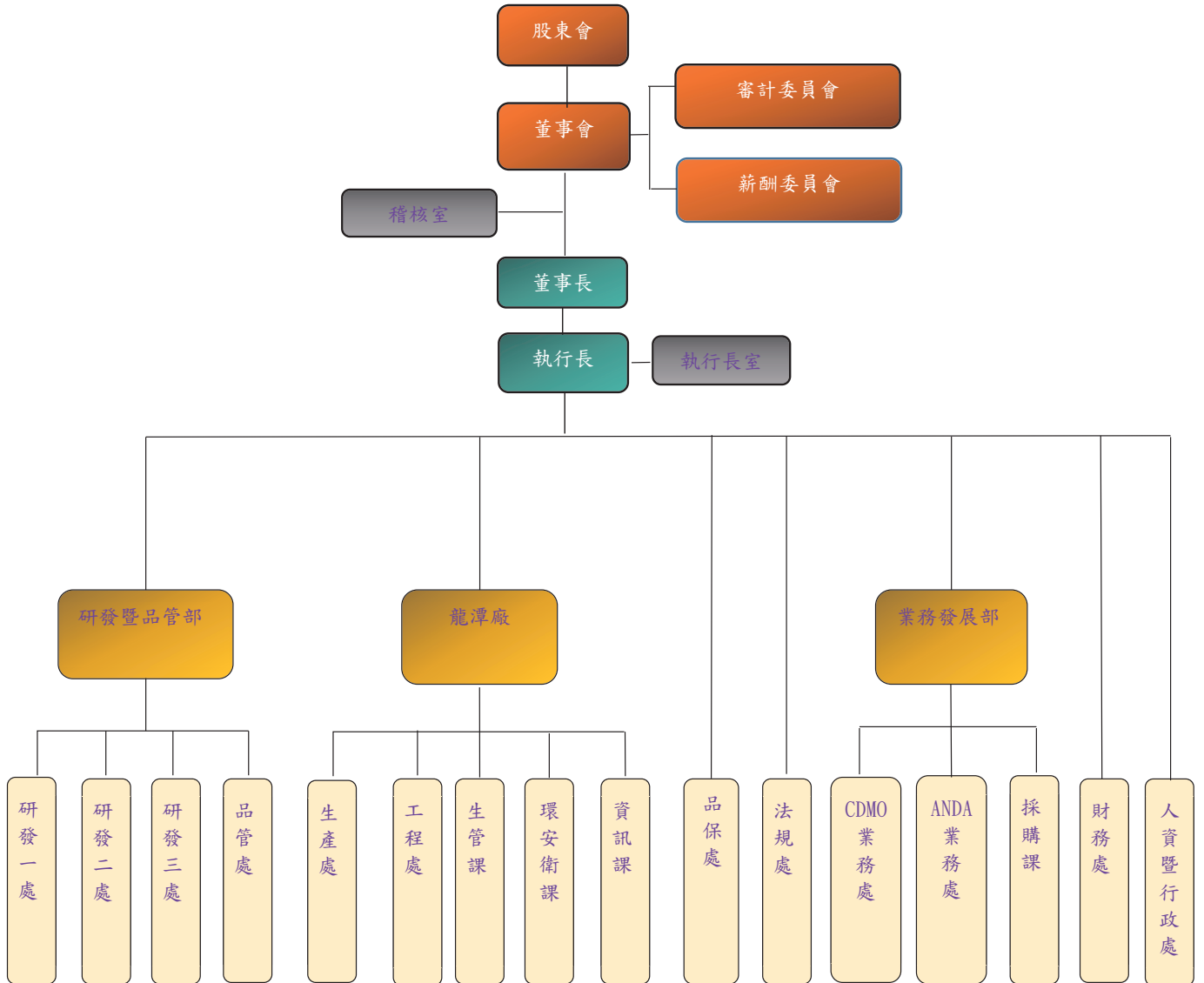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沿 革
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龍潭新廠上樑。 ● 1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行使增資 1,450 仟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00,450 仟元。 ● 3 月與美國重要合作夥伴簽訂兩項產品共同開發、銷售合約。 ● 4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行使增資 11,800 仟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12,250 仟元。 ●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205,000 仟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117,250 仟元。 ● 7 月龍潭廠取得使用執照。 ● 7 月本公司開發原料藥合成方法獲得台灣專利(#I591045)。 ● 7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行使增資 700 仟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117,950 仟元。 ● 9 月與合作夥伴向美國 FDA 共同申請首次取得 ANDA 藥證(LDC-O 麻醉止痛軟膏)。
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行使增資 1,000 仟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118,950 仟元。 ● 3 月龍潭新廠落成啟用典禮。 ● 5 月取得美國 FDA ANDA 藥證(NFT-C 抗感染藥)。 ● 11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行使增資 600 仟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119,550 仟元。 ● 11 月取得美國 FDA ANDA 藥證(AMA-T 止血用藥)。 ● 12 月取得美國 FDA ANDA 藥證(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之 CYA-I 貧血用藥)。 ● 12 月本公司開發原料藥合成方法獲得美國專利(#US10,144,692 B2)。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獲衛福部查核許可通過臨床試驗用藥之先導工廠新廠 GMP 評鑑(非無菌製劑)。 ●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350,000 仟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94,550 仟元。 ● 3 月獲衛福部查核許可通過新廠 GMP 符合性評鑑(IPT)。 ● 3 月本公司開發劑型獲得台灣專利(#I652058)。 ● 9 月本公司原料藥「克癌胺」獲衛福部 GMP 評鑑通過。 ● 10 月以零 483 缺失通過美國 FDA 查廠。

年度	重要沿革
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月本公司原料藥「Phytonadione」獲衛福部 GMP 評鑑通過。
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月取得美國 FDA 藥證(CPT-I 婦科用藥)。 ●4月「錠片膠囊劑」獲衛福部 GMP 評鑑通過。 ●6月原料藥品「胺基己酸」獲衛福部 GMP 評鑑通過。 ●7月辦理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384,550 仟元。 ●10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行使增資 700 仟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385,250 仟元。 ●10月本公司攜手瑩碩生技簽訂國際市場策略合作意向書，搶攻高毛利學名藥市場。 ●12月與美國合作夥伴簽訂一項針劑產品共同開發銷售合約。
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登錄興櫃。 ●1月取得美國 FDA ANDA 藥證(CTD-T 降血壓用藥)。 ●2月美國 FDA 核准本公司 AMA-T 上市後變更，新增本公司生產原料藥為合格來源。 ●2月取得日本厚生勞動省核發之「醫藥品外國製造業者認定證」。 ●4月 AMA-S 止血劑 ANDA 藥證申請，通過美國 FDA 查廠，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 ●7月榮獲 2022 Taiwan Bio Awards 傑出生技產業「潛力標竿獎」 ●9月 CPA-I 抗癌針劑 ANDA 藥證申請，通過美國 FDA 查廠，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
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獲衛福部查核許可通過新增「固體劑型之分包裝作業」作業項目。 ●5月獲衛福部查核許可通過「擴建廠房(無菌製備生產線)暨新增劑型(細胞毒類之乾粉注射劑)與作業(原料藥「Cyclophosphamide」之無菌加工作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主要職掌
執行長室	協助執行長整理擬定公司短中長期策略目標及主導公司營運與研發專案組合(Project portfolio)決策。貫徹預算規畫及執行，以及經營績效檢核；並參與及督導研發專案之規畫、諮詢與控管，確保公司營運狀況健全。
稽核室	修訂及執行內部稽核制度；依風險評估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依此按月執行查核、協助各部門檢查及覆核內控制度、規章辦法、計劃與政策之執行情形並提出改善建議；督促各部門執行年度內控自行評估作業並覆核、查核及分析各類資產使用、維護及保管情形，以衡量營運之效率及效果；各項改善建議案件之改善追蹤、其他不定期之專案稽核事項。
研發暨品管部	<p>研發部下設研發一處、研發二處及研發三處，負責執行新產品、新製程、新技術、產品製程改善等之研究開發、國內外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量產放大技術開發與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並進行新產品構想可行性分析(分市場面、技術面與生產面等)、策略規畫與執行。</p> <p>品管部負責品管實驗室規畫建立與維護，制定QC相關作業程序之SOP並執行，執行原物料、原料藥與產品之檢驗與報告簽核確認，製程管制與製程確效中品管相關檢驗與報告簽核確認，賦形劑的分析方法確認計畫書並執行，安定性樣品管理與檢驗，龍潭廠支援系統(水系統、空調系統等)驗證，分析檢驗儀器之校驗執行，及配合研發單位執行分析方法確效之中間精密度確效作業執行等相關事宜。</p>
品保處	負責本公司整體品質系統的建立、運作與維護，確保產品品質符合政府PIC/S GMP法規要求，以及與客戶的品質協議。包含評估保證所有本廠所製造、包裝之產品，在放行出貨前，符合規格與確認產品沒有不可接受的品質風險。
法規處	負責公司產品上市申請查驗登記文件之彙編與執行。參與藥品開發評估與開發規畫，擬定查驗登記策略及時程，透過與國內外法規單位諮詢、協調、跟進等方式，加速產品開發並確保藥證申請與取證效率及維護等相關事宜。
龍潭廠	龍潭廠包含工程處、原藥生產處、環安衛課、資訊課、製劑生產處及倉管課等單位，負責建廠與擴建業務、產品生產計劃與執行、維持各設備基本運作與校驗證/保養、提升機台稼動率與產能利用率、電力、空調系統基本運作與保養；水、氣務系統基本運作與校驗證/保養；負責本公司原物料進出、成品運送等倉庫管理及保稅相關事務；廠區環保與工安的維護、廠區GMP品質系統相關作業管理及教育訓練；廠區消防業務、防火管理、建物安檢；主管機關(科管局、環保局、消防局)聯絡窗口。

單位	主要職掌
財務處	負責本公司會計帳務管理、稅務管理、各類管理報表提供等相關事務、資金規劃與預算管理、公開發行公司相關作業與法令遵循、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申報作業、股務相關事務，以及公司登記等相關事務之執行，以配合經營目標之達成。
業務發展部	<p>業務發展部包含ANDA業務處、CDMO業務處及採購課。</p> <p>1、ANDA業務處及CDMO業務處負責蒐集市場資訊、擬定產品發展策略與品項、及市場開發等事宜；負責客戶開發、業務推廣、產品銷售、出口運送等業務；統籌營運目標之擬定與達成及客戶服務和客戶關係之維護；主導各授權引進或合作項目之實質查核；產品對外授權專案之評估規劃與執行；產品上市前整體市場研究規劃、訂價策略及發展佈局；產品上市行銷策略規劃與執行。</p> <p>2、採購課負責採購相關事務執行及管理工作，以配合經營目標之達成。</p>
人資暨行政處	負責人事、總務及固定資產等相關行政事務等之管理工作，以配合經營目標之達成。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現任董事

112年05月0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就)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吳永達	男 61-70	110.07.09	3年	103.10.01	2,300,753	1.78	2,300,753	1.66	-	-	262,356	0.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大學化工博士 • 臺灣大學兼任教授 •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 執行長 • 生技產業深耕學院共同發起人 • 台灣安盛(股)公司董事長 • 工研院正研究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執行長 • 碧氫科技開發(股) 公司董事 • 紫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 	-	-	-	(註1)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大華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110.07.09	3年	105.01.15	2,077,053	1.60	2,276,450	1.64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穎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 益芯科技(股)公司 董事 • 安瑟數位(股)公司 董事 • 寬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 • 煥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穎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 益芯科技(股)公司 董事 • 安瑟數位(股)公司 董事 • 寬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 • 煥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謝振揚	男 51-60	110.07.09	3年	110.07.09	-	-	145,000	0.10	382,966	0.28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紐約市立大學Baruch College MBA •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 元科管理顧問公司協理 • 中加顧問公司專業經理 • 南亞塑膠新港FRP廠主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加顧問公司業務 副總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就)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 華 民 國	富邦金控 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10.07.09	3年	105.01.15	12,819,515	9.90	13,621,632	9.83	-	-	-	-	(註3)	-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黃榮毅	男 51-60	111.06.02	3年	111.06.02	-	-	-	-	-	-	-	-	(註4)	-	-	-	-	(註2)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李聰榮	男 61-70	110.07.09	3年	108.06.28	7,500,000	5.79	7,969,275	5.7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甲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恩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弘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驤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置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影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東和	男 61-70	110.07.09	3年	108.06.28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美國必治妥公司地區經理、產品經理 法國施雅維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耀化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昱展新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高思捷優達(股)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致宏	男 51-60	110.07.09	3年	110.07.09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美國波士頓大學碩士 早稻田大學國際部 	(註5)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建滋	男 71-80	110.07.09	3年	110.07.09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岐阜藥科大學藥學博士 日本岐阜藥科大學藥學系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龍燈國際農業科技公司董事 工研院生醫所資深特聘研究員兼中草藥科技專案總計畫主持人 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工研院生醫所正研究員兼副所長 	• 健裕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一明	男 61-70	110.07.09	3年	110.07.09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化工碩士 台灣大學化學工學士 元智大學副教授 美國 Ciba-Geigy 公司基礎製藥研究部博士後研究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智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系教授 元智大學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合聘教授 台灣海峽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化學產業協會監事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公司於發展階段面對製藥產業競爭激烈的壓力，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有利於董事會內部的溝通與協調，以及避免可能的衝突，可提昇經營效率，使決策執行更為流暢；此外，本公司目前設有 8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且超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可符合公司治理運作之規範，未來也將視本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變更更適時調整。

註 2：法人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 日改派董事代表人黃榮毅。

註3：董事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OmniEyes Co., Ltd.	董事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博威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比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4：董事黃榮毅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黃榮毅	鑽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5：獨立董事劉致宏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公司名稱	職務
劉致宏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建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長春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春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君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碩人儷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5月0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53.8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25.0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11.20%)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10.00%)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83%)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00%)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6.67%)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系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05月01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881-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若有異動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最新資訊為依據)	台北市政府(13.07%)、明東實業(股)公司(8.34%)、道盈實業(股)公司(7.62%)、蔡明興(3.15%)、蔡明忠(2.17%)、紅福投資(股)公司(2.59%)、新制勞工退休金(2.28%)、忠興開發(股)公司(1.40%)、合佳投資有限公司(1.50%)、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1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310-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若有異動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最新資訊為依據)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7.92%)；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5.45%)；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2.21%)；台萃投資有限公司(1.8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9%)；春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5%)；春邦精密(股)公司(1.2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1%)；禾揚投資(股)公司(0.9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710-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若有異動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最新資訊為依據)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16%)；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99%)；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7.19%)；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4%)；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5%)；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7%)；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9%)；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1%)；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39%)；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1.26%)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系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經查詢相關公開網站無法獲得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訊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05 月 0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吳永連		(1)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具 30 多年製藥、研發、行銷等產業經驗，具備超過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曾任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工研院正研究員、中央大學兼任副教授。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法人董事 大華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振揚		(1)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具備超過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現任中加顧問公司業務副總；曾任元科管理顧問公司協理、中加顧問公司專案經理。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法人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1)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具備超過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現任鑽石生物科技、精英投資、新耀生技、安基生技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董事 李聰榮		(1)本公司董事，具備超過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現任宏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甲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曾任華碩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群輝科技總經理、威聯通科技總裁等。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1
董事 林東和		(1)本公司董事，具備超過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現任台耀化學(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昱展新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捷優達(股)公司董事；曾任美國必治妥公司地區經理、產品經理、法國施維雅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及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劉致宏	(1)本公司獨立董事，會計師高考及格，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2)現任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寶雅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訊得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建興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建聯投資(股)公司董事及順來企業顧問(股)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並無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並無持有該公司股份。 (3)本人並無擔任該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李連滋	(1)本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超過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現任健裕生技(股)總經理；曾任工研院生醫所資深特聘研究兼中草藥科技專案總計畫主持人、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長及工研院生醫所正研究員兼副所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本人並無擔任該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孫一明	(1)本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超過 5 年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之專業資格。 (2)現任元智大學副教授；曾任美國 Ciba-Geigy 公司基礎製藥研究部博士後研究員。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最近 2 年並無提供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無取得相關報酬之情事。	無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是否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製藥	化工	管理	會計	生技製藥	企業管理	財務會計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3年以下	3年以上							
吳永連	中華民國	√		√				√	√	√		√	√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振揚	中華民國		√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中華民國		√							√		√	√	
李聰榮	中華民國			√						√			√	
林東和	中華民國			√				√		√		√	√	
劉致宏	中華民國		√			√				√	√		√	√
李連滋	中華民國				√	√		√		√		√	√	
孫一明	中華民國			√		√		√	√			√		

(2) 董事會成員獨立性情形：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8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7.50%及 12.50%)。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05 月 0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吳永連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2,300,753	1.66	-	-	262,356	0.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大學化工博士 • 臺灣大學兼任教授 • 旭富製藥董事長兼執行長 • 生技產業深耕學院共同發起人 • 台灣安盛董事長 • 工研院正研究員 	註1	-	-	-	註2	
廠長	吳永祥	男	中華民國	108/12/01	412,905	0.3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萬能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 展旺生命科技資深副廠長 • 旭富製藥工程專員 	-	-	-	-	-	
業務發展處處長	程美玲	女	中華民國	108/12/01	90,000	0.06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智大學化工材所博士 • 祥翊製藥製劑生產處處長 • 萬菱藥品研發經理 • 元智大學博士後/兼任助理教授 	-	-	-	1,045,000	-	
業務發展處副處長	DINESH EKNATH DEOKAR	男	印度	110/09/20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iversity of Pune (India) 化學博士 • Hi-Qual Pharma Tech Ltd Innovation Strategy and Portfolio Development Manager 	-	-	-	-	-	
法規處副處長	何怡婷	女	中華民國	110/08/01	70,000	0.0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大學應化所博士 • 祥翊法規處經理 	-	-	-	-	-	
原藥生產處副處長	林彥志	男	中華民國	110/08/01	190,000	0.14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大學化工所博士 • 祥翊製藥原藥生產經理 • 旭富製藥研發研究員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處副理	黃景鴻	男	中華民國	111/08/05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華大學國企系碩士 • 祥翊製藥財務處主任 • 科達製藥成本會計專員 • 玉山銀行企業金融專員 	-	-	-	-	-	-
品保處副處長	歐陽昭志	男	中華民國	111/10/05	70,000	0.0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同工學院化工所碩士 • 祥翊製藥分析技術處經理 	-	-	-	-	-	-

註 1：本公司執行長、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紫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2：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公司於發展階段面對製藥產業競爭激烈的壓力，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有利於董事會內部的溝通與協調，以及避免可能的衝突，可提昇經營效率，使決策執行更為流暢；此外，本公司目前設有 8 席董事，且超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可符合公司治理運作之規範，未來也將視本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變更適時調整。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長	吳永達	-	-	-	-	6,075	6,075(註1)	-	-	-	-	-	-	(3.58%)	-	-	-
董事	黃金鼎(註2)	-	-	-	-	-	-	20	15	-	-	-	-	(0.01%)	-	-	-
董事	李聰榮	-	-	-	-	20	20	-	-	-	-	-	-	(0.01%)	-	-	-
董事	林東和	-	-	-	-	20	20	-	-	-	-	-	-	(0.01%)	-	-	-
董事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振揚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美安(註3)	-	-	-	-	-	-	5	5	-	-	-	-	(0.003%)	-	-	-
獨立董事	代表人：黃榮毅	-	-	-	-	360	360	15	15	-	-	-	-	(0.01%)	-	-	-
獨立董事	劉致宏	-	-	-	-	360	360	50	50	-	-	-	-	(0.25%)	-	-	-
獨立董事	李連滋	-	-	-	-	360	360	25	25	-	-	-	-	(0.23%)	-	-	-
獨立董事	孫一明	-	-	-	-	360	360	25	25	-	-	-	-	(0.23%)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於110年7月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本公司給予獨立董事合理的固定薪資報酬，而業務執行費用包含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此費用包含本公司發放之員工現金獎金及配車費用、油資補貼

註2:黃金鼎董事因個人業務繁忙，於111年10月25日辭任董事。

註3: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於111年6月2日，改派黃榮毅擔任法人代表董事。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自 來 以 資 母 公 司 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執行長	吳永連														
研發副總	彭成毅(註2)	9,092	9,092	318	318	2,069	2,069	-	-	-	-	(6.74%)	(6.74%)	-	
廠長	吳永祥														

註1：此費用包含本公司發放之員工現金獎金及配車費用、油資補貼。

註2：彭成毅於112/02/28 因生涯規劃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1,500,000 元	—	—
1,500,000 元 (含) ~ 3,000,000 元	吳永祥	吳永祥
3,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彭成毅	彭成毅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吳永連	吳永連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四)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未有配發員工酬勞之情形。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名稱	110 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92%)註 1	(3.92%)註 1	(4.33%)註 1	(4.33%)註 1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35%)	(6.35%)	(6.74%)	(6.74%)

註 1：本公司執行長身兼董事身分，此處酬金包含董事酬金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對於上述人員之酬金支付，係依據本公司經營成果，衡量管理績效，並參酌市場一般水準而訂定，其支付亦符合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應足以表彰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永連	4	0	100	
董 事	黃金鼎(註 1)	3	0	75	
董 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安(註 2)	1	0	100	
董 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3	0		
董 事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振楊	4	0	100	
董 事	林東和	4	0	100	
董 事	李聰榮	4	0	10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連滋	4	0	100	
獨立董事	孫一明	4	0	100	

註 1：黃金鼎董事因個人業務繁忙，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辭任董事
 註 2：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 日，改派黃榮毅擔任法人代表董事。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3.17	第四屆 第 6 次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11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修訂本公司「CO120-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委任報酬案。 	議案皆經所有獨立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30	第四屆 第 7 次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議案皆經所有獨立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05	第四屆 第 8 次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職務調整案。 • 本公司新任財務及會計主管薪資報酬案。 	議案皆經所有獨立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02	第四屆 第 9 次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 印鑑管理辦法修訂案。 • 採購及付款循環修訂案。 • 會計主管留職停薪追認案。 • 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除議案因利害關係而迴避之情形外，議案皆經所有獨立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1年12月2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董事長吳永連因係發放對象具利害關係而迴避不參與表決，並指定獨立董事孫一明為代理主席，由其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增加外部董事成員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於110年8月及9月分別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努力提昇資訊揭露之品質、透明度與即時性，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期使董事會之運作更加制度化，強化公司治理。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致宏	4	100	
委員	李連滋	4	100	
委員	孫一明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17	第一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CO11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CO120-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委任報酬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30	第一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主管任命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05	第一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及會計主管職務調整案。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02	第一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鑑管理辦法修訂案。 採購付款循環修訂案。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並於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針對委員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2.本公司會計師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會議，針對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本公司尚未取得上市上櫃公司之身分，後續將依送件時程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運作以公司治理為基礎，加強營運透明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與投資人聯繫及溝通，內部作業程序有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由財務處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建議、糾紛及訴訟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於停止過戶日時掌握實際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間業務及財務往來管理辦法」，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行為準則」，規範內部人維護營業秘密並禁止內線交易等不當行為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董事組成多元化，現任董事來自生技產業、商務、財務、會計、學術等專業領域，致力於多元化之落實。</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立「董事會議事規範」，落實執行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確實追蹤議案執行情形、營運進度及檢討董事會效能，以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未來將視需要及法令修訂相關規章。</p> <p>(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將視公司營運需求或法令規定辦理。</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本公司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目前係由財務處負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未來將視需要評估配置治理人員及相關規範。</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將視公司營運需求或法令規定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sunny.otc@sunnypharmtech.com)，視不同情況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後續將增列揭露相關資訊(http://www.sunnypharmtech.com/) 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1.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後續將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 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並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如投資人有疑義可寄至：sunny.otc@sunnypharmtech.com，將有專人回复。 3. 本公司如有法人說明會提供錄音及簡報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已制定員工分紅辦法、員工績效獎勵辦法及員工認股辦法。</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人權及員工權益，除基本的依法保障勞工權益，並成立福利委員會，員工全健康檢查照顧員工的身體，舉辦員工旅遊及消防檢測演練以維持優良工作環境。</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 sunny.otc@sunnypharmtech.com 信箱，提供投資者暢通表達意見之管道，並設有專職人員善盡回覆之責；公司若有重大消息，亦會即時發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p> <p>4. 董事進修情形：依相關法令安排進修主管機關所開立之課程。</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風險管理，除依法制訂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另投保相關保險以規避風險。</p> <p>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重視客戶權益，並依相關法令規範制定相關的內部規定以供員工據以執行。</p> <p>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依相關規定為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不適用。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兼獨立董事	劉致宏	參閱第 1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本人、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並無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並無持有該公司股份。 3. 本人並無擔任該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並無提供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無取得相關報酬之情事。	2
獨立董事	李連滋			0
獨立董事	孫一明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9 日至 113 年 7 月 8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致宏	5	100	
委員	李連滋	5	100	
委員	孫一明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他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納入營運管理政策中，包含管理辦法及業務執行等。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環境管理制度。 1.針對空氣、水、廢棄物有其對應處理措施或設備，並符合相對應之法規，以期能達到污染預防、節能減廢及環境永續。 2.本公司推動GMP體系，建立職業健康、安全(OHS)、環境(EMS)管理體系，確保對健康、安全、環境危險和風險進行的有效計畫、操作和控制達到其他國際公認的類似標準的要求。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採購設備係以節能高效率為主要優先考量，並以雨水及製程回收水進行回收再利用以提高水資源再利用之效率。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非常注意氣候變遷對目前及未來營運活動之影響，於建築物本身已將隔熱防寒節能等設計納入考量，並於建築物底部設置大型箱涵收納約3,800噸雨水，以因應氣候變遷之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1.本公司於用水量與廢棄物總量均有進行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於未來視需要評估逐步進行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統計。 2.製程方面配合排程規畫進行能源集中化管理，減少不必要的浪費，設備設計選擇符合國際規範之高效率設備以達節能需求；日常則係透過對員工之教育宣導，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推動(進行辦公室溫控制以減少碳排放量、宣導隨手關燈節約能源)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方式，以期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影響。 3.目前本公司以雨水及製程回收水進行回收再利用，並善用各項環保節能設備，並以製程排程適當停機以達節能減碳之效果。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因應工作環境有對應的防護設備有效預防職業災害。 2.每年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以作為後續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之依據。 3.環安單位不定期進行安全宣導，並規劃相關安全衛生健康教育講習。 (四)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範之進修教育時數外，亦鼓勵員工進行內部或外部之在職教育訓練，以培訓專業技能。 (五)本公司產品皆依法規標示，且為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並遵循各國法規進行藥物安全監理管理以保障顧客健康與安全。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並要求供應商提供GMP相關資料；後續將規劃「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標準」、「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等，並納入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之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並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並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將視營運 狀況逐步規劃。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將視營運 狀況逐步規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已於105年12月30日董事會通過內部行為準則，適用對象擴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未來將視需要評估擬定誠信經營守則。</p> <p>(二) 本公司已於105年12月30日董事會通過內部行為準則，適包括「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七款。並於未來將視需要評估擬定誠信經營守則。</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條款？</p>	V	<p>(一) 本公司評估往來對象，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評鑑，以避免不誠信之商業活動，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後續將規畫制訂「防止商業賄賂協議」，明訂所有供應商簽署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V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V	<p>(一) 本公司評估往來對象，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評鑑，以避免不誠信之商業活動，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後續將規畫制訂「防止商業賄賂協議」，明訂所有供應商簽署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服務，依據其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訂有內部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全體人員(含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已將誠信經營之原則落實於企業經營行為中。並於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逐步規劃。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均依風險評估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如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則會另以專案查核方式進行查核。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及各項會議宣導，後續將規畫法遵教育訓練以及誠信經營理念之宣導。	本公司將鼓勵同仁參與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並對內加強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有申訴信箱及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後續將進行規畫流程辦理。	本公司目前設有申訴信箱及專責單位，但後續流程、保密機制及相關保護檢舉人措施待規劃、擬定和施行之。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後續措施及相關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設有申訴信箱及由專責單位以保密方式採取後續處理措施，並於後續評估修訂相關作業程序。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之後將強化揭露如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逐步規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皆依法適時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永連	111.04.2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台灣永續分類標準的推動與未來展望	3
		111.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的趨勢與因應	3
		111.12.09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AI 人工智慧科技新領域之運用-金融科技及洗錢防制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振揚	111.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	3
		111.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研習	3
董事	黃榮毅	111.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判與案例解析研習證明	3
		111.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韌性導向之資安管理與風險掌握	3
獨立董事	劉致宏	111.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111.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主管	梁晏	111.08.1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如何從IFRS財務報表解讀經營績效及風險	8
		111.10.2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協會企業舞弊稽核-風險管理深度解析	8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31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永連 簽章



總經理：吳永連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1年03月17日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CO11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CO120-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通過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委任報酬案
	通過法律顧問聘任案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任命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111年06月30日	通過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名、提案及處所案
	通過會計主管任命案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任命案
	通過公司組織圖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10年08月05日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財務及會計主管職務調整案
	通過本公司新任財務及會計主管、品保處經理薪資報酬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1年12月02日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通過印鑑管理辦法修訂案
	通過採購及付款循環修訂案
	通過公司組織圖修訂案
	通過會計主管留職停薪追認案
	通過銀行額度申請案
	通過 112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通過內控風險評估與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人員晉升案
通過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12年03月31日	通過會計主管變更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通過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委任報酬案
	通過本公司法律顧問聘任案
	通過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及處所案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年5月30日

職稱	姓名	任職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彭成毅	109/04/27	112/02/28	生涯規劃
財會主管	周家瑋	107/10/25	111/05/31	生涯規劃
財會主管	鄭忠恕	111/05/25	111/08/08	生涯規劃
會計主管	李玟潔	111/08/05	112/01/10	生涯規劃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111年度	1,400	-	1,400	-
	林玉寬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率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及關於繼任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5 月 0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吳永連	-	-	-	-
董事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謝振揚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黃榮毅	-	-	-	-
董事	林東和	-	-	-	-
董事	李聰榮	-	-	-	-
董事	黃金鼎(註 1)				
獨立董事	劉致宏	-	-	-	-
獨立董事	李連滋	-	-	-	-
獨立董事	孫一明	-	-	-	-
廠長	吳永祥	-	-	(12,000)	-
業務發展處處長	程美玲	-	-	-	-
業務發展處副處長	Dinesh	-	-	-	-
法規處副處長	何怡婷	-	-	(50,000)	-
原藥生產處副處長	林彥志	-	-	-	-
財務部副理	黃景鴻	-	-	-	-
品管處副處長	歐陽昭志	(9,770)	-	1,000	-

註 1：黃金鼎董事因個人業務繁忙，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辭任董事。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2年05月0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間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21,632	9.83	-	-	-	-	蔡明忠	為該公司代表人	-
代表人: 蔡明忠	6,810,843	4.92	-	-	-	-	蔡明興	互為二等親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格探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038,000	5.80	-	-	-	-	-	-	-
李聰榮	7,969,275	5.75	-	-	-	-	-	-	-
蔡明興	6,810,843	4.92	-	-	-	-	蔡明忠	互為二等親	-
蔡明忠	6,810,843	4.92	-	-	-	-	蔡明興	互為二等親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間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7,482	3.25	-	-	-	-	-	-	-
代表人: 翁維駿	-	-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9,236	2.78	-	-	-	-	-	-	-
代表人: 張兆順	-	-	-	-	-	-	-	-	-
陳志明	3,735,848	2.70	-	-	-	-	-	-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9,648	2.55	-	-	-	-	-	-	-
代表人: 張昌邦	-	-	-	-	-	-	-	-	-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	1.70	-	-	-	-	-	-	-
代表人: 黃茂雄	-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2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發行新股	無	註 1
101.01	10	8,500,000	85,000,000	8,500,000	8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103.11	10	25,000,000	25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合併發行新股	無	註 3
104.11	14	100,000,000	1,000,000,000	73,900,000	739,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105.06	19	100,000,000	1,000,000,000	89,900,000	899,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106.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0,045,000	900,4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6
106.05	11.2	100,000,000	1,000,000,000	91,225,000	912,2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7
106.05	32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725,000	1,117,2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106.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795,000	1,117,9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9
107.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895,000	1,118,9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10
107.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955,000	1,119,5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11
108.03	2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9,455,000	1,294,5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110.07	28	160,000,000	1,600,000,000	138,455,000	1,384,5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3
110.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8,525,000	1,385,2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14

註 1：94.02.03 府建商字第 09418972200 號函核准。

註 2：101.01.10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2018 號函核准。

註 3：103.11.24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96852 號函核准。

註 4：104.11.26 經授商字第 10401249080 號函核准。

註 5：105.06.28 經授商字第 10501141530 號函核准。

註 6：106.01.16 經授商字第 10601006470 號函核准。

註 7：106.05.09 經授商字第 10601059930 號函核准。

註 8：106.05.19 經授商字第 10601064140 號函核准。

註 9：106.07.10 經授商字第 10601093690 號函核准。

註 10：107.01.03 竹商字第 1070000055 號函核准。

註 11：107.11.30 竹商字第 1070034801 號函核准。

註 12：108.03.26 竹商字第 1080008347 號函核准。

註 13：110.07.28 竹商字第 1100020909 號函核准。

註 14：110.10.27 竹商字第 1100031205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2年05月0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8,525,000	21,475,000	160,000,000	興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年5月1日；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34	3,037	7	3,079
持有股數	-	3,849,236	45,677,828	78,512,302	10,485,634	138,525,000
持股比例	-	2.78%	32.97%	56.69%	7.56%	100%

註：股東結構為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2年05月01日；單位：股/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2	40,669	0.03
1,000 至 5,000	1735	3,918,225	2.83
5,001 至 10,000	434	3,530,810	2.55
10,001 至 15,000	164	2,139,452	1.54
15,001 至 20,000	126	2,348,602	1.70
20,001 至 30,000	111	2,891,515	2.09
30,001 至 40,000	63	2,261,142	1.63
40,001 至 50,000	30	1,418,000	1.02
50,001 至 100,000	86	6,499,332	4.69
100,001 至 200,000	54	7,631,991	5.51
200,001 至 400,000	28	7,542,969	5.45
400,001 至 600,000	13	5,886,445	4.25
600,001 至 800,000	4	2,937,172	2.12
800,001 至 1,000,000	2	2,000,000	1.44
1,000,001 以上	27	87,478,676	63.15
合計	3,079	138,525,000	100.00

註：股權分散情形為停止過戶之資料。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05月01日；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21,632	9.83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美格探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038,000	5.80
李聰榮	7,969,275	5.75
蔡明興	6,810,843	4.92
蔡明忠	6,810,843	4.92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7,482	3.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9,236	2.78
陳志明	3,735,848	2.70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9,648	2.55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	1.7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10年	111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36.3
	最低	未上市/櫃	17.35
	平均	未上市/櫃	26.82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13	6.99
	分配後	8.13	6.9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3,711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31)
		調整後	(1.3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註1：係以基本每股盈餘填列。

註2：每股市價係與櫃價格。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並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無此情事。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112年05月01日；單位：股/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度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10年9月10日
發行日期	110年10月1日
發行單位數	2,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44%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股權。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 及比率(%)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60%，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450單位(註)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1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0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具有正面影響力。

註:原發行員工認股權 2,000 單位，因員工離職扣除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情形：無。

(三)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年05月0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吳永連	1,045	0.75%	0	10	0	0%	1,045	10	10,450	0.75%
	廠長	吳永祥										
	業務發展處處長	程美玲										
	生產處副處長	林彥志										
	法規事務處副處長	何怡婷										
	品保處副處長	歐陽昭志										
	財務處副理	黃景鴻										
員工	主任	廖育青	150	0.11%	0	10	0	0%	150	10	1,500	0.11%
	經理	林喻偵										
	經理	馮台雲										
	經理	鄭馨湄										
	副理	張禾權										
	經理	黃振添										
	副理	吳振亮										
	經理	洪浩翔										
	副理	梁明仁										
主任	黃振炫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五)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505 (b) 2 新藥
- b、無菌針劑學名藥
- c、緩釋學名藥
- d、困難學名藥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占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占營收比重(%)
商品銷售收入	117,427	48.73	125,679	34.95
權利金收入	50,373	20.90	98,093	27.28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	9,580	3.97	53,438	14.86
勞務收入	63,618	26.40	82,375	22.91
合計	240,998	100.00	359,58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確立上游(原料藥)、下游(製劑)垂直整合的開發模式，組建原料藥與製劑研發團隊。除開發特定原料藥製程，確保供貨穩定之外，並以優異的化學能力及專業知識，支援製劑之開發，滿足製劑開發時必需的物質分析、鑑定、合成、及毒性評估。製劑選題方面，本公司朝向「特用藥品(Specialty Pharmaceutical)」的方向努力，選擇具利基市場的抗癌與免疫相關藥品為標的，發展有供應缺口的針劑、錠劑、硬膠囊及軟膠囊產品。

為了維持差異化，本公司持續發展先進技術，建置獨特設備，以「成為高端藥品研發與製造專家」為公司發展的總目標，期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截至112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已完成十一個產品品項ANDA藥證申請，陸續取得其中六項核准，目前已於美國市場上市產品如下：

產品	劑型	圖	用途
LDC	軟膏	A rectangular box for Lidocaine Ointment USP, 5%. The box is primarily blue and white with black text. It includes the product name, concentration, and a warning: "Do not use in the eyes".	局部短效麻醉劑
CYA	針劑	Three small glass vials with blue caps and white labels, representing Vitamin B12 injections.	維生素 B12 缺乏症、 惡性貧血
NFT	膠囊	A white plastic jar with a white lid and a pink and white label for Nitrofurantoin Capsules, USP.	抗感染用藥
AMA	錠劑	Two white plastic jars with white lids and labels for Ambocipic Acid Tablets, USP.	止血劑
CPT	針劑	A small glass vial with a white cap and a blue box for Carboprost Tromethamine Injection, USP. The box is blue and white with black text.	流產及產後出血

發展自有產品同時，本公司於109年底以零483成績通過美國FDA查廠，係本公司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除奠定進軍美國的基礎外，向國內外客戶展現祥翊製藥比肩國際品質的實證能力，亦積極投入CDMO服務，目前已接受來自台灣、美國、歐洲、日本的訂單，除挹注營收外，長期可望分享新藥開發之果實，截至民國112年Q1已簽訂30餘項合約，以國內新藥公司為主要客戶，亦可貢獻於台灣新藥之發展，相信短期內即可打出知名度，爭取國際市場合作機會。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以挑戰性最高、法規規範明確且嚴謹全球最大藥品市場—美國藥品市場作為產品開發的首要目標市場，除此也積極發展日本、中國、北非中東等市場，業務國際化是本公司不變的方向。在未來產品研發投入方面，本公司目前進行中的利基學名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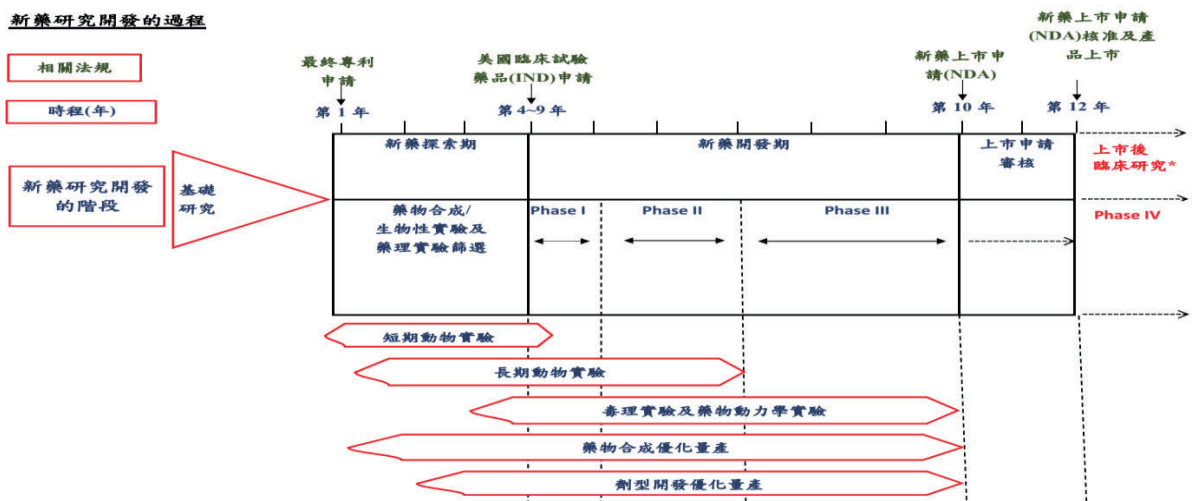
類別	摘要說明	產品名稱	用途
利基注射劑	本公司部分利基注射劑產品的競爭優勢為自行研發原料藥及製劑製程，除有智財權保障外，對於完全掌握高品質原料供應、成本控制、與產品品質，極具競爭優勢。並新建可用於生產具細胞毒性藥品之針劑產線，包含粉充模組、水瓶模組及安瓿模組，採用模組設計可快速換線，特別適合於現階段新產品的研發。	CPA	惡性腫瘤
		CIT	骨質疏鬆
		DZP	治療焦慮
		PTD	止血藥物
		TCL	降低化療導致骨髓抑制
		SEL	微量元素缺乏症
利基口服藥	本公司以美國學名藥市場為首要目標，選擇特殊用藥、市場不是太大、配方與製程有難度等準則選定利基學名藥品項，儘量規避重磅產品(blockbuster)。其中有機會自行合成原料藥者列為優先。本公司新建可用於生產具細胞毒性藥品之口服產線，包括錠劑及軟膠囊產線，對於癌藥的開發，將如虎添翼。	MSL	潰瘍性結腸炎
		TIT	威爾森氏症用藥
		TLM	移植抗排斥用藥
		ITN	嚴重痤瘡用藥
		NTN	肺纖維化
		SMN	神經纖維瘤
		CLB	多發性硬化症用藥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新藥與學名藥

藥品的發明，需要經過嚴格且冗長的過程，大抵上分成臨床前、I 期、II 期、III 期臨床試驗，經審核通過後才可上市。



備註：(*)上市後臨床研究(Phase IV)應不計入新藥研究開發時程。

資料來源：參照 2012 英國倫敦 Office of Health Economic 所發表的資料彙編而成。

為保護研發利益，藥物開發公司皆會申請專利保護，包括成分、用途、與處方都可申請；此外，各國政府為了鼓勵開發特殊族群(例如小兒病人)或特殊疾病(罕見疾病)之藥物，也核發各類市場專屬銷售權(Market Exclusivity)。在專利保護期或市場專屬期內，稱為新藥，其他公司不得產製。專利保護期或市場專屬期到期後，其他公司可以產製，稱為學名藥。

(2)世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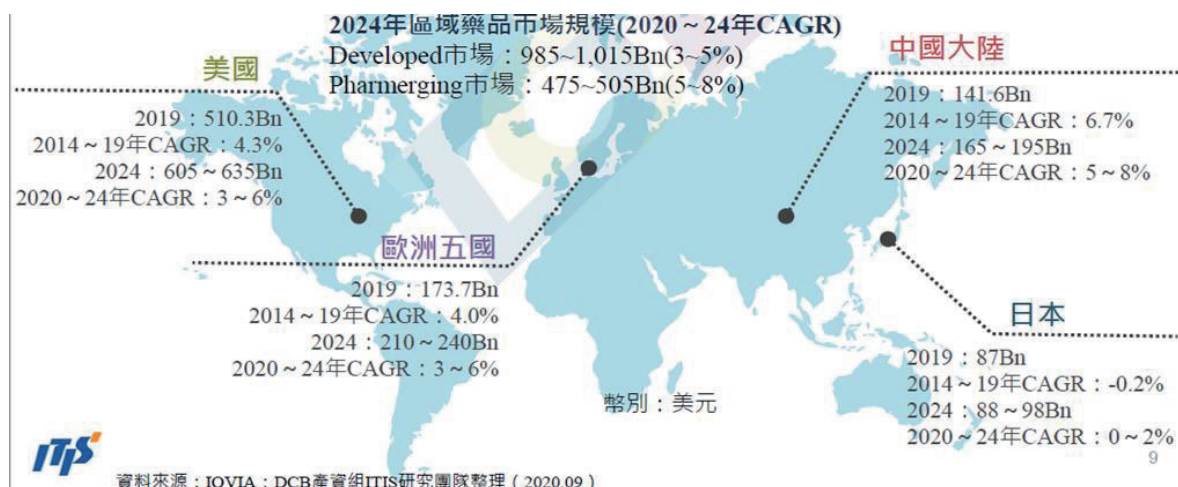
A.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ReportLinker 發布的 2022 年全球藥品市場報告，預估市場規模將從 2021 年 1.4547 兆美元成長到 1.5871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9.1%，更預期到了 2026 年將達到 2.1352 兆美元，CAGR 約 7.7%。2021 年，北美仍為全球最大的藥品市場，而中東市場預期將成為成長最快速的區域。

B. 2022 年全世界十大藥廠中，美國藥廠就佔了五家，可見美國仍為藥品市場發展的領航員。

排名	公司名稱	營收金額(億美元)	營運總部
1	Pfizer	913	美國
2	Abbvie	567	美國
3	Johnson & Johnson (Janssen)	526	美國
4	Novartis	501	瑞士
5	Merck (Merck Sharp & Dohme)	496	美國
6	Roche	483	瑞士
7	Sanofi	467	法國
8	Bristol Myers Squibb (BMS)	454	美國
9	AstraZeneca	430	英國
10	GlaxoSmithKline (GSK)	416	英國

資料來源：https://pharmaboardroom.com/https://ibmi.taiwan-healthcare.org/zh/news_detail.php?REFDOCTYPID=0o4dd9ctwhtyumw0&REFDOCID=0rrna5h610gbw4bs

C. COVID 疫情在未來一至二年仍將小幅影響各國藥品市場之成長，其後市場成長將逐漸趨穩。2019 年美國仍穩居全球第一大市場，市場規模達到 5,103 億美元，預估未來創新藥物與療法將支持其成長，2020~2024 年 CAGR 介於 3~6%。中國仍為全球第二大市場，受疫情影響，推估 2020 市場成長幅度下降，2020~2024 年 CAGR 介於 5~8%。



D. 依照藥物用途，可將藥品大略分成傳統藥物(traditional)及特殊用藥(specialty)兩大類，已如前述。五大主要「特殊用藥」包括腫瘤用藥(Oncology)、自體免疫系統(Autoimmune)與免疫學用藥(Immunology)、病毒(Viral)與愛滋病用藥(HIV)、呼吸系統 (Respiratory)用藥、及多發性硬化症用藥(Multiple sclerosis)。有別於傳統用藥(traditional pharmaceuticals)，特用藥物技術含量高，競爭者較少，獲利空間較大；其次，在某些國家(例如美國)其通路也不同，面對強勢買方的砍價壓力相對較小，由產品發展的觀點來看是未來發展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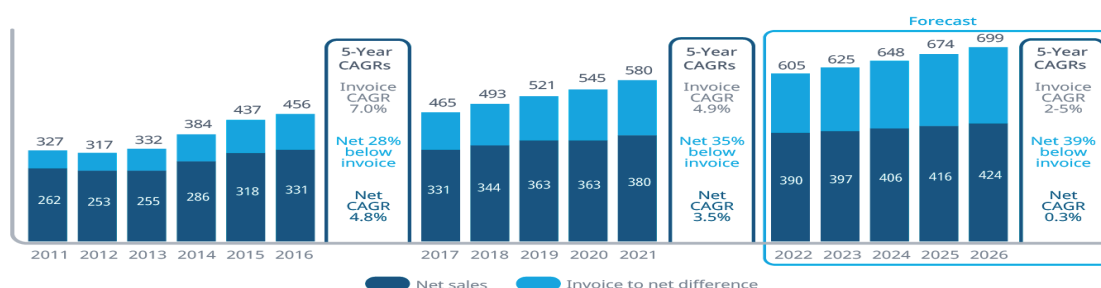
(3)美國產業概況

A. 美國市場概要

a. 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藥品市場，雖然藥價受到政府健保單位與醫療保險支付單位的壓力，在扣除折讓(Discount)或退款(Rebates)後的實際營收金額未必能完全反應藥品支出的成長，仍預期美國市場藥品支出到2026年可達6,990億美元規模。

美國藥品市場規模與成長趨勢

U.S. Medicine spending and growth at invoice-level and estimated net 2011-2026



Source: IQVIA Institute, Nov 2021
Notes: Estimates of net manufacturer sales are based on analysis by the IQVIA institute from public sources combined with IQVIA's audited invoice-level data (see methodology).

資料來源：IQVIA,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2

b. 美國「專利懸崖」指的是美國品牌藥商在未來幾年將面對專利屆滿及學名藥上市後對藥價及利潤的衝擊。根據 IMS Market Prognosis 預估，在 2022~2026 年間專利屆滿品牌藥品在營收方面將面臨美金 1,407 億元的衝擊。

美國品牌藥專利屆滿的衝擊

U.S. Impact of brand losses of exclusivity 2017-2026, US\$Bn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21; IQVIA Institute, Nov 2021
Notes: Does not reflect offsetting spending increases from generic or biosimilar competitors. Losses in future periods are modeled based on expected pre-expiry growth for the brand and subsequent post-expiry loss of sales for the brands. The rates of loss are based on historic averages in each country and inclusive of adjustments for products with expiries in progress from historic periods where losses extend into the forecast periods. Historic period analyses are based on audited data. Expected loss of exclusivity dates are highly variable and can change due to outcomes of litigation, granting of new patents or changes in the expectation of launch of biosimilars. Information is current as of September 2021.

資料來源：IQVIA,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2

B. 美國藥品分類

美國聯邦食品藥物暨化妝品法規(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中規範的藥品申請分為 505(b)1、505(b)2、及 505(j)三類；其中 505(b)1 為新成份分子(New Chemical Entity)，505(b)2 為改變新藥原料的性狀以增加生體可用率(Bioavailability)、研發長效控釋劑型、針對特定適應症改變劑量、改變投藥途徑或劑型、與研發複方劑型等類之新藥。505(j)即俗稱的「學名藥」，正確的名稱為簡易新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學名藥其有效成份、劑量與給藥途徑均須與對照藥品(Reference List Drug, RLD)相同；除必須依據品質源於設計或研發準則(Quality by Design, QbD)，提供藥品開發過程報告、品質相關文件、與 CMC 報告外，其臨床試驗(體內或體外)報告必須證明與對照藥品(RLD)具相等療效(Therapeutic Equivalence)。

	505(b)1 新藥	505(b)2 新藥	505(j) 學名藥
審查費(User Fee)	是	是	是
新成份分子 (New Chemical Entity)	是	否	否
新活性成份 (New Active Ingredients)	是	是	否
新劑型/新配方 (New Dosage Form/New Formulation)等	是	是	否
專利保護(Patented)	是	是	一般為「否」， 但亦可能有專利 配方或製程
市場專屬權 (Market Exclusivity)	5 years	3 years	否/180 days
送新藥申請查證文件 (Dossier)	必須提供在良好 控制下完整的臨 床前和臨床研究 數據，以證明其 安全性藥效。	若其建議使用劑量在 已核准的範圍內，則 可透過參考原核准案 的申請，免除大部份 臨床前試驗，惟若用 藥途徑的改變，可能 要補充一些臨床前試 驗始來證明其安全 性。	僅需要提供人體 內或體外試驗報 告證明可以與對 照藥品(RLD)俱相 等療效 (Therapeutic Equivalence) 即 可。
製程中 CMC 報告及文件、 產品規格等品質文件	是	是	是
可與 FDA 會議諮詢	是	是	是*

備註：(*) FDA 已頒布準則針對具複雜性的學名藥開發給予業者與 FDA 審查單位會議溝通的機會，以加速學名藥的開發與上市。

C.FDA對學名藥管理的變革

美國FDA近年來針對學名藥申請的審核進行大幅度的改革，非常強調藥品的品質應落實於產品最早期的研發設計所得（Quality by Design, QbD），而不是從最終產品的品管分析結果來規範，因此在產品配方與製程研發上的審查並沒有新藥或學名藥的差別待遇。因為這些FDA的革新，且對學名藥審查開始收費，造成學名藥的研發成本、開發時程、及生產與管理成本大幅度增加，也直接影響到醫藥支出的增加。在另一方面，美國政府亦同時利用收費大量擴充聘用審查人員以縮短學名藥的上市申請審核時間，包括加速申請案件審查、提供面談會議諮詢、改善審查的透明度、以及提供廠商對審核結果的申訴管道，以期能協助學名藥極早進入市場，降低藥價。

美國FDA為徹底改進學名藥的審查，透過GDUFA(Generic Drug User Fee Amendment)立法向學名藥廠收取相關費用作為穩定財源來大幅度增聘審查人員，以改善學名藥的審查品質與時程，於2012年7月9日宣佈從該年10月開始依會計年度收費，是為GDUFA I。FDA公告從2017年8月開始實施GDUFA II，其收費標準如下表：

GDUFA II 2023 年會計年度收費標準

GDUFA II 分類及 2023 會計年度(2022.10.01 至 2023.09.30)收費明細(美元)		
一次性收費(One Time Fees)		
學名藥申報費用(ANDA Fee)		\$240,582
原料藥主檔案費用 (Drug Master File Fee; DMF Fee)		\$78,293
需取得核准增補申請案 PAS		N/A
年費(Annual Fees)		
GDUFA 管理費 (GDUFA Program Fee)	擁有 20 件 ANDA 或以上之大型公司	\$1,620,556
	擁有 6 至 19 件 ANDA 之中型公司	\$648,222
	擁有 1 至 5 件 ANDA 之小型公司	\$162,056
設施監管費用 (Facility Fees)	美國境內原料藥廠(Domestic API)	\$37,544
	美國境外原料藥廠(Foreign API)	\$52,544
	美國境內製劑藥廠(Domestic FDF)	\$213,134
	美國境外製劑藥廠(Foreign FDF)	\$228,134
	美國境內代工藥廠(Domestic CMO)	\$51,152
	美國境外代工藥廠(Foreign CMO)	\$66,152

D. ANDA 申報與核准變化

近年美國 ANDA 申報數量於 2017 年達到高峰後逐年下降，連帶地核准數量於 2019 達到高峰後下降，是否表示有些公司逐漸退出市場，值得觀察。

ANDAs	<u>FY2016</u>	<u>FY2017</u>	<u>FY2018</u>	<u>FY2019</u>	<u>FY2020</u>	<u>FY2021</u>	<u>FY2022</u>
Approvals	651	763	781	935	737	679	722
Tentative approvals	184	174	190	236	172	157	183
Total approvals	835	937	971	1,171	909	836	905
Complete responses	1,725	1,603	2,648	2,310	2,010	1,851	1,811
ANDAs received	852	1,306	1,044	909	865	809	857
Refuse to receive – originals	246	142	127	52	42	46	49

E. 市場通路與整合

美國傳統(traditional)藥物之銷售，透過批發商(wholesaler)通路配銷到各連鎖藥局，藥局服務商(Pharmacy Benefit Manager, PBM)替藥局選定產品組合與上架服務，及經手保險機構支付。

The U.S. Pharmacy Distribution and Reimbursement System for Patient-Administered, Outpatient Prescription Dru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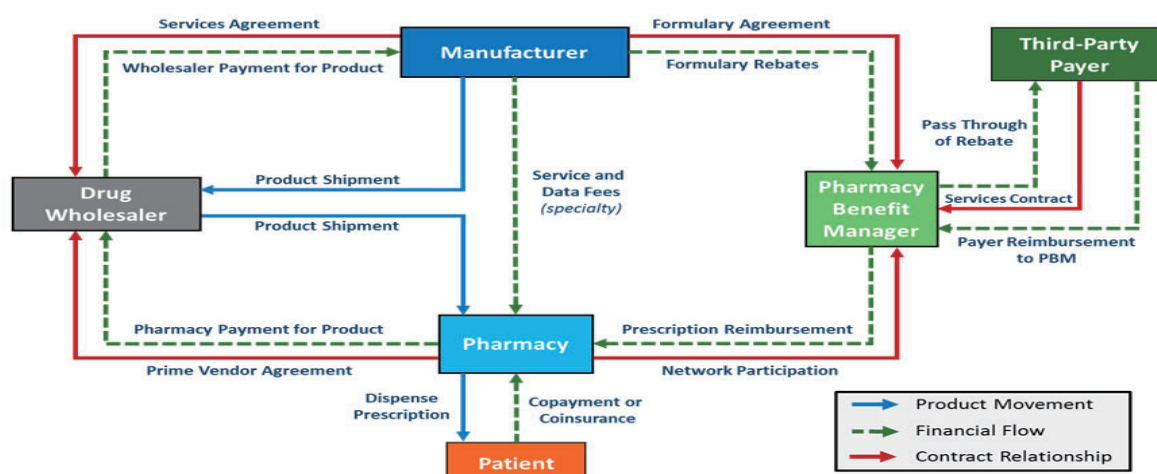


Chart illustrates flows for patient-administered, outpatient drugs. Please note that this chart is illustrative. It is not intended to be a complete representation of every type of financial, product flow, or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in the marketplace.
 Source: Fein, Adam. J., *The 2016 Economic Report on Retail, Mail and Specialty Pharmacies*, Drug Channels Institute, January 2016.
 (Available at http://drugchannelsinstitute.com/products/industry_report/pharmacy/)

近年來，批發商逐漸與藥局服務商(PBM)、保險公司結合，形成強大的買方市場，對製造商極為不利。例如以下三大藥品巨獸，在批發商中佔比相當驚人：

Big Three Wholesalers, Market Share for U.S. Drug Distribution and Related Revenues, 2012 vs. 2019

Company (Stock Ticker)	Share of Total U.S. Market ¹	
	2012	2019
AmerisourceBergen Corp. (ABC)	24%	34%
Cardinal Health, Inc. (CAH)	29%	26%
McKesson Corporation (MCK)	34%	35%
Other / Direct distribution	13%	5%
Total share	100%	100%
Total distribution revenues (billions)¹	\$318	\$511

1. Total market includes sales via wholesale distribution and direct sales by manufacturers.

Source: Drug Channels Institute analysis. Dollar figures in billions. Total may not sum due to rounding. Revenue shares based on calendar year. Note that fiscal years and segment definitions differ among the three companies. Share of revenue data includes certain related businesses that are not reported separately. Data exclude international drug distribution. Market share is not adjusted for acquisitions or divesti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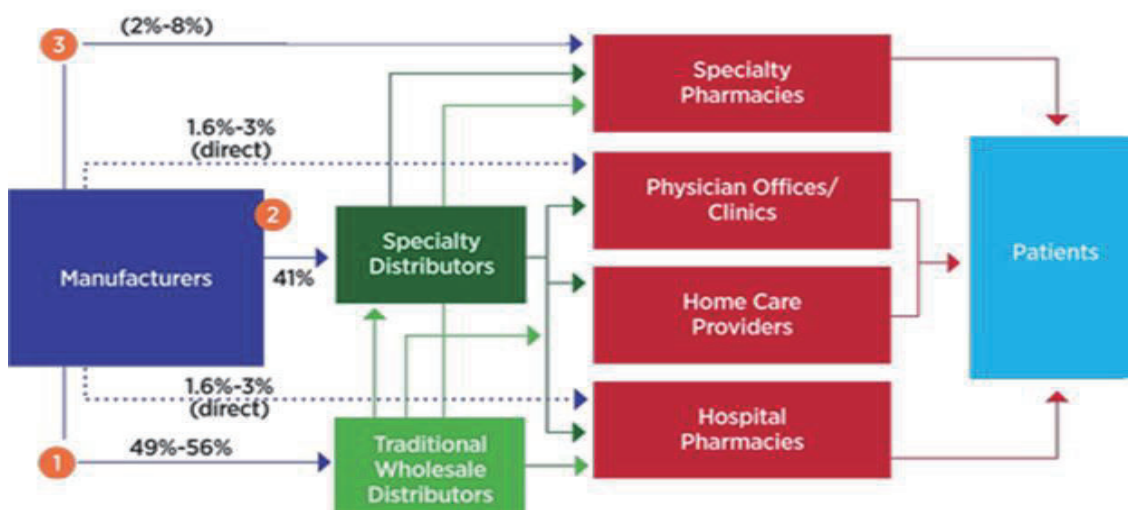
This chart appears as Exhibit 11 in *The 2020-21 Economic Report on Pharmaceutical Wholesalers and Specialty Distributors* (<https://drugch.nl/wholesale>)



為擺脫大型批發商對一般藥品的價格控制，為在美國市場生存競爭，製造商有必要調整產品發展方向，發展「特殊 (Specialty) 用藥」，其銷售通路有所不同：

U.S. Specialty Distribution Channels and Customers

Manufacturers select a distribution channel based on a number of factors, including—among other factors—specific product needs, the need for select, value-added services, distribution control, fulfilling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data collection needs, and reimbursement sup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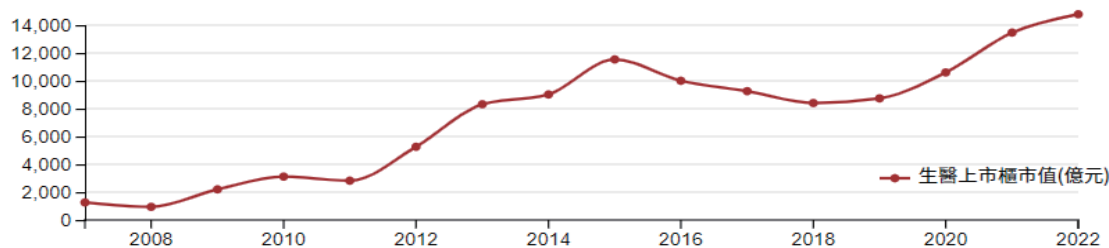
Source: Center for Healthcare Supply Chain Research — Specialty Pharmaceuticals and the Role of the Specialty Distributor

(4)台灣產業概況

由於台灣人口少，無法支撐規模經濟，製藥產業一年產值約僅為 800 億元新台幣，僅佔世界產值約 0.2%，尚無舉足輕重之地位；加上國內製藥產業的市場與獲利完全受制於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控的影響，利潤有所侷限，拓展海外國際市場已成為台灣製藥產業業務與利潤成長的重要推力，而其研發、生產軟硬體、品質系統、法規遵循等，皆須符合國際規範與標準，才能進入國際市場參與競爭。例如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的查廠，藥品才能進入美國銷售。

另一方面，自 2007 訂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來，台灣的新藥發展逐漸起步，近年投入生醫產業的資源相當多，尤其是新藥及生物製劑的開發，各公司都相當活耀，也有亮眼的成績，亟需在已建立、但尚屬有限的基礎上，急起直追。至 2021 年 12 月，上市櫃(含興櫃)家數已增加至 207 家，其總市值約新台幣 1 兆 3,465 億元。

2013-2022年台灣生醫上市櫃(含興櫃)歷年市值



	2007	2011	2015	2018	2020	2021	2022
上市櫃家數	47家	94家	156家	188家	188家	207家	214家
上市櫃市值(億)	1262億	2824億	1兆1538億	8404億	1兆601億	1兆3465億	1兆4785億
平均市值(億)	26.85億	30.04億	74億	44.7億	56.39億	65.05億	69.08億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Goodinfo、生策會/生策中心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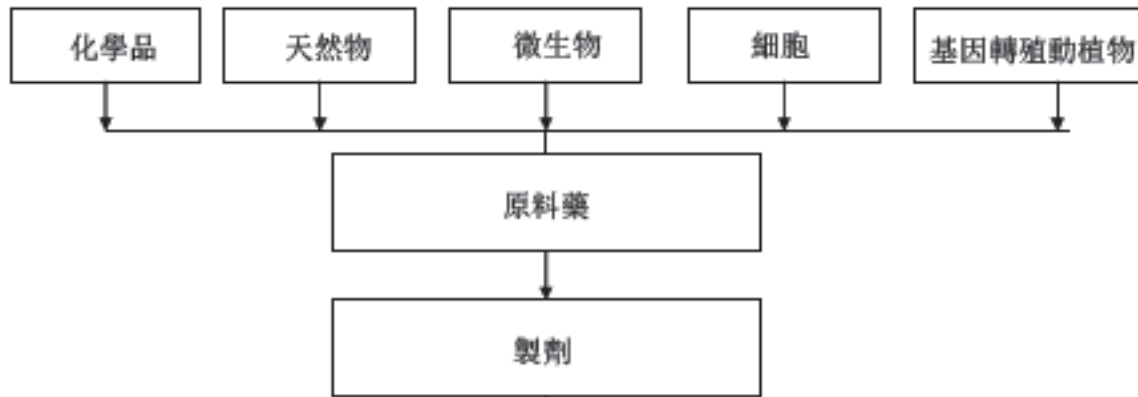
但台灣新藥發展有一些潛在的瓶頸，必須有效解決。因為新藥公司率皆專精於毒理、藥理、藥物動力學等專業，對於原藥製程開發、劑型開發、工廠設計與建造、GMP作業等專業並不見得熟悉，也因此，國際上一般都尋求委託研發製造公司(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的分工，以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樽節成本、減少作業複雜度、並可重置內部資源。而台灣的新藥發展公司，卻很難在本地找到所需的 CDMO 協助，其原因包括：

- ▶產品多元，藥物性質及劑型各異，需要各種製程、劑型與生產技術之支援。
- ▶初期產量無法達到規模經濟，很難獲得既有原藥及製劑廠協助研發與生產。

因此，台灣的新藥發展公司可能因為技術(歐、美)、或成本(中國、印度)的理由遠赴海外尋找所需的支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品產業鏈可以區分上游(基礎原料)、中游(原料藥, API)、及下游(各種製劑)三段, 各需要不同類型之技術, 其生產製程都需要經過實驗室研發、再將技術移轉至生產工廠, 進行放大量產。



A. 上游

製藥產業「上游」主係為提供原物料, 給「中游」的原料藥使用。依原料藥化學成分之不同, 原物料可能來自化學合成的有機物、無機化合物、植物、礦物、動物或動物器官、微生物菌種或其發酵產物。

B. 中游

製藥產業的「中游」通常指原料藥製造。原料藥是藥品中的有效成分(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API), 其製造是將從「上游」取得之原物料, 經由物理轉化、化學合成、基因工程及組織培養等製程技術, 配合各種純化技術取得。原料藥製備過程須受GMP規範管制, 是製藥產業中重要一環。

C. 下游

製藥產業的「下游」從原料藥開始, 透過配方研究與加工製程, 生產出安全有效的最終「藥品」並完成包裝。製劑工業涉及各種不同的劑型(最終的藥品型式), 例如口服固體制劑、半固體制劑、液體制劑, 注射劑、靜脈輸液, 滴耳劑、滴眼劑、栓劑、貼片等, 又可依給藥途徑的需求, 區分為無菌及非無菌製劑。

隨著製藥技術的進步及醫藥法規要求日益嚴謹, 也為了成本之考量, 有越來越多的公司進行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進行。例如原料藥所需的化學專業, 可以協助製劑產業的分析、不純物合成、鑑定與毒理測試; 又例如原料藥結晶技術可以協助解決藥品融解速度過慢的問題。能結合藥學、化學、工程等技術人才的專業, 才能收垂直整合之綜效。

3. 產品發展趨勢

近年醫藥產業的發展，可以發現有以下五個發展趨勢。本公司於挑選發展品項時，必須特別關注這些發展。

A. 學名藥之成長仍將領先原廠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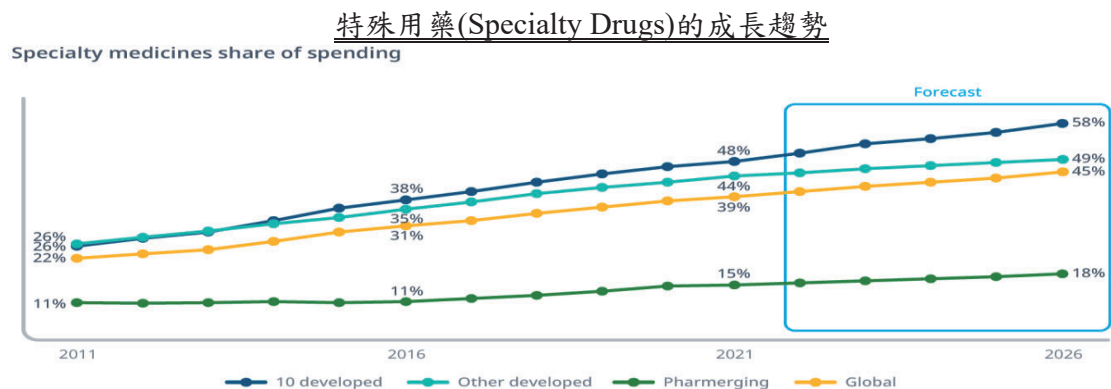
隨著各國政府控制醫療支出，以及大量品牌專利到期的影響，學名藥成長將持續增加，2021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約為 3,999 億美元規模，預期將在 2026 年達到 4,990 億美元，2021 至 2026 年間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7%。

(資料來源: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2)

B. CDMO 蔚為主流

越來越多新藥開發公司需要藥廠協助其進行研發與生產代工，小型公司因資源有限固然如此，大型公司也提高向外尋求服務的意願，以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樽節成本、減少作業複雜度、並可重置內部資源，因此 CDMO 需求逐年成長；據統計，CDMO 市場於 2021 年約為 1,836 億美元產值，預估 2027 年上看 2,896 億美元，期間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7.29%。

C. 「特殊用藥(Specialty Drugs)」將成為市場發展重心，也是未來市場成長的動力，在先進國家尤其明顯。



Source: IQVIA Institute, Nov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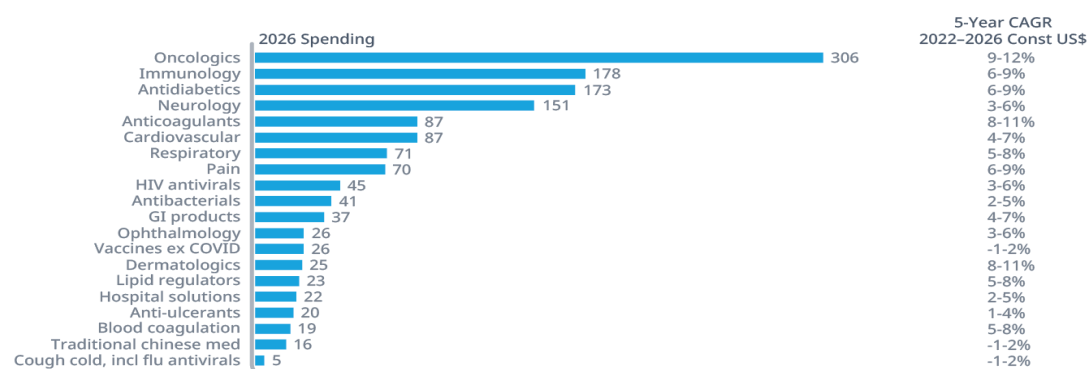
Notes: For details on specialty medicine definition, see the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 section.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Nov 2021

特殊用藥中，以癌症、免疫學用藥、抗糖尿病及神經病變用藥成長最為快速。

特殊用藥的支出及成長趨勢

Top 20 therapy areas in 2026 in terms of global spending with forecast 5-year CAGRs, const \$US



Source: IQVIA Institute, Nov 2021

Notes: Oncology includes therapeutic oncology only and not supportive care. Immunology includes small molecule and biologic treatments for a range of diseases as noted. Neurology includes central nervous system disorder treatments and mental health treatments but does not include pain management or anesthesia. Pain includes narcotic and non-narcotic analgesics, muscle relaxants and migraine treatments. Cardiovascular includes hypertension and other cardiovascular treatments with the exception of lipid regulators, which are shown separately.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Nov 2021

D. 新興藥品市場(Pharmerging)成長可期，主要以中國、印度、巴西、俄羅斯組成的新興藥品市場近年成長快速，學名藥是主要成長因素。2017 至 2021 年新興市場年複合成長率為 7.8%，高於整體製藥產業的 5.1%；2022~2026 年預期 CAGR 為 5~8%。

品牌藥與學名藥在各主要地區的支出分析及成長趨勢

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growth by product type

		ORIGINAL BRANDS	NON-ORIGINAL BRANDS	UNBRANDED GENERICS	OTHER	TOTAL
Spending 2021 US\$	Global	888.7	246.1	153.8	132.7	1,421.3
	2021 US\$	776.1	113.7	106.6	52.7	1,049.2
	10 Developed	708.3	88.5	96.6	41.8	935.2
	Other developed	67.8	25.2	10.0	11.0	114.0
	Pharmerging	106.0	123.2	46.1	77.9	353.2
Constant dollar CAGR 2017-2021	Global	5.7%	5.9%	1.9%	3.6%	5.1%
	Developed	5.1%	6.3%	-0.9%	1.1%	4.3%
	10 Developed	5.2%	6.6%	-1.4%	0.6%	4.3%
	Other developed	4.8%	5.3%	4.5%	3.2%	4.7%
	Pharmerging	10.9%	6.0%	10.9%	5.5%	7.8%
Spending 2026 US\$	Global	\$1,100-1,130	\$295-325	\$154-174	\$146-166	\$1,730-1,760
	2021 US\$	\$930-960	\$134-154	\$92-112	\$53-57	\$1,230-1,260
	10 Developed	\$845-875	\$103-123	\$80-100	\$40-44	\$1,090-1,120
	Other developed	\$73-93	\$29-33	\$10-14	\$12-16	\$129-149
	Pharmerging	\$151-171	\$146-166	\$59-63	\$88-108	\$460-490
Constant dollar CAGR 2022-2026	Global	3.5-6.5%	3.5-6.5%	0-3%	2-5%	3-6%
	Developed	2.5-5.5%	3.5-6.5%	-2-1%	-0.5-2.5%	2-5%
	10 Developed	2.5-5.5%	3.5-6.5%	-2.5-0.5%	-1.5-1.5%	2-5%
	Other developed	3-6%	3-6%	2-5%	3-6%	3-6%
	Pharmerging	7.5-10.5%	4-7%	4-7%	3.5-6.5%	5-8%
Spending 2026 US\$	Global	\$7-9	\$9-13	\$1-2	\$1-5	\$21-25
	2021 US\$	\$7-9	\$9-13	\$1-2	\$1-5	\$21-25
	10 Developed	\$7-9	\$9-13	\$1-2	\$1-5	\$21-25
	Other developed	\$7-9	\$9-13	\$1-2	\$1-5	\$21-25
	Pharmerging	\$7-9	\$9-13	\$1-2	\$1-5	\$21-25
Constant dollar CAGR 2022-2026	Global	2-5%	3-6%	3.5-6.5%	3-7%	2.5-5.5%
	Developed	2-5%	3-6%	3.5-6.5%	3-7%	2.5-5.5%
	10 Developed	2-5%	3-6%	3.5-6.5%	3-7%	2.5-5.5%
	Other developed	2-5%	3-6%	3.5-6.5%	3-7%	2.5-5.5%
	Pharmerging	2-5%	3-6%	3.5-6.5%	3-7%	2.5-5.5%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21; IQVIA Institute, Nov 2021

資料來源：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21；IQVIA Institute, Nov 2021

E. 供應鍊重組

隨著 COVID-19 疫情導致的美、中齟齬，已引起各國對藥品及其他醫療用品的供應穩定度的關注，各大國皆把「自主供應」視於頭號目標。雖其長期發展有待觀察，但對美、日等國市場而言，台灣應有不錯的機會。

4.市場競爭情形

美國 ANDA 申報量與核准量逐年下降。已如前述，但是否表示競爭減緩，有待觀察。近年來，中國大陸在基礎原料及醫藥中間體的發展上逐漸崛起，印度在學名藥上的努力使印度公司在美國核准的 ANDA 中佔比超過三分之一(2021 年為 36.3%)，使得台灣學名藥面臨強大的競爭。因此，台灣的學名藥公司除必須精選開發項目外，必須與新藥公司合作，一方面支援新藥的發展，也針對新藥上市後的產製，找尋自己的出路。以下分析本公司各產品線的競爭實力。

A. 利基注射劑競爭情形分析：

- a. 本公司部分利基注射劑產品的競爭優勢為自行研發原料藥及製劑製程，如 CPA、PTD，除有智財權保障外，對於完全掌握高品質原料供應、成本控制、與產品品質，極具競爭優勢。
- b. 本公司新建可用於生產具細胞毒性藥品之針劑產線，包含粉充模組及水瓶模組，採用模組設計可快速換線，特別適合於現階段新產品的研發。本公司已選定數項抗癌藥進行研發，產線於今年底完成後，將可逐漸落實。
- c. 除發展自有癌藥產品外，並接受 CDMO 業務，創造新藥市場的先機，最近接到美國客戶之代工合約，即是極好的例子。其他國內數項 CDMO 案也在報價階段。
- d. 較大量的非細胞毒產品，例如 CYA、CPT、DZP、PTD 及 SEL，則委託代工廠生產。
- e. 因本公司具有 API 合成能力，可整合針劑的發展，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實力。
- f. 此外，值得特別注意的是美國政府規定，政府所屬醫院所需之注射劑產品，均須在美國生產或是列為美國友好盟邦者；由於台灣被視為美國友好國家，故在台灣生產的學名藥可以競爭此一業務。這一部份僅注射劑市場就約有 180 億美元，對台廠有利。

B. 利基口服藥競爭情形分析：

- a. 本公司以美國學名藥市場為首要目標，選擇特殊用藥、市場不是太大、配方與製程有難度等準則選定利基學名藥品項，儘量規避重磅產品(blockbuster)。其中有機會自行合成原料藥者列為優先，例如 PTD。
- b. 本公司新建可用於生產具細胞毒性藥品之口服產線，包括錠劑及軟膠囊產線，將於本年中完成，對於癌藥的開發，將如虎添翼。近來陸續接到數項 CDMO 委託案，足見其市場潛力。
- c. 本公司發展利基口服藥大抵採用分潤模式，由合作夥伴負擔一半之開發費用並負責銷售。
- d. 降低成本是製造業需要持續努力的方向，公司除了視狀況將委外產品收回自產外，也努力評選第二原料供應商，以降低成本。

C. IER 控釋懸浮液技術競爭情形分析：

已完整發展原料藥及製劑技術，正進一步進行改良，有機會轉移技術收取權利金。

D. 自用特色原料藥競爭情形分析：

- a. 本公司所開發之原料藥均為自用，並不對外銷售，但對於製劑之發展幫助極大，除確保原料藥供應品質及供應穩定性外，也協助製劑團隊解決不純物之分析、鑑定、合成等難題。
- b. 本公司具有生產具細胞毒原料藥、無菌原料藥之設備與技術，這在癌藥的發展上非常重要。
- c. 本公司具有層析分離純化之設備與技術，可用在原藥品質之管控。另具有噴霧乾燥之設備與技術，可用於控制原料藥之晶型，有機會協助解決製劑產業困擾的溶解度問題。
- d. 近期接到多起 CDMO 案，可見發展方向相當正確。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著重特色用藥(Specialty Pharmaceuticals)為開發標的，持續發展獨特技術，建置獨特設備，以成為高端藥品研發與製造專家，並積極投入 CDMO 市場，除挹注短期營收外，長期可望分享新藥開發之果實。本公司擁有藥學、化學、生化、工程專業團隊，公除了應用有機化學合成專長開發困難原料藥之外，尚可提供其化學專業知識給劑型專業團隊作為劑型與製程開發上專業意見，以開發出品質穩定優良的產品，聚焦垂直整合上游原料藥與下游製劑產品，並已具備開發美國學名藥(ANDA)的成功經驗

A. 高活性防護技術：未來市場的主流產品（癌症用藥、免疫用藥）率皆為高單價之高活性 (high potency) 成分，必須具備針對高活性成分之防護技術，以保護作業人員、周遭環境、及其他產品之安全。本公司發展此一技術多年，並已衍生出針劑、錠劑、軟膠囊、硬膠囊等不同劑型，除奠定開發高端藥品之基礎外，並已針對開發新藥之客戶，提供服務。

B. 噴霧乾燥：不同於結晶或冷凍乾燥技術，噴霧乾燥技術可製得無定形粉狀產品，可解決藥品溶解速度過慢的問題，在難溶性藥品的技術發展上相當重要；此外，與冷凍乾燥技術比較，噴霧乾燥技術更可降低 50% 生產成本，具有相對競爭力。本公司發展業界少有的噴霧乾燥技術，已獲得兩項美國專利。

C. 層析分離純化：層析技術係運用吸附劑對於不同成分具不同親和力之特性，分離純化具有相近化學結構而難以純化之化學品，尤其是衍生自天然物之半合成產品，或具

光學活性之藥物。本公司已運用此一技術於商業生產，並已向美國 FDA 申報藥物化學主檔(DMF)。

D.離子樹脂緩釋：此技術係將藥品吸附於離子樹脂上，可將難吞嚥之錠劑產品轉化成容易飲用之流體狀藥品；配合緩釋技術，更可將每日吞服三、四次之固體錠劑，簡化成一日飲用一次之流體狀飲品，對於兒童、老人藥品之開發，特別有價值。

E.奈米微胞：將油狀物轉化成水乳交融之液體劑型，稱為微胞技術，是製造油狀物針劑藥品不可或缺之技術。本公司之微胞技術已達奈米等級，不但微胞結構穩定，適合發展高端針劑藥品，亦可應用於其他高價產品，例如美妝產品。

F.固相分散：本技術與噴霧乾燥技術結合，以特定高分子材料維持不定形粉體劑型之穩定，是解決難溶性藥品的獨特技術。本公司正運用此一技術，開發多項產品，並應用本技術，協助新藥公司解決其劑型不穩定之問題。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如下：

學歷	人數	比例
博士	7	23%
碩士	20	65%
學士	4	13%
合計	31	100%

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重要研發人員學經歷：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年資
馮台雲	經理	碩士	劑型開發	12 年以上
歐陽昭志	副處長	碩士	分析技術	12 年以上
林喻偵	經理	博士	化學合成	8 年以上
洪浩翔	專案經理	碩士	劑型開發	7 年以上
梁明仁	副理	博士	化學合成	7 年以上
吳宗達	主任	博士	化學合成	7 年以上

3. 最近年度（111 年）及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0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55,876	20,358 (註 1)
營收淨額	359,858	30,048 (註 1)
佔營收淨額比率(%)	71%	68%

註 1：係本公司自結報表數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項次	產品	適應症	商業模式	目前開發狀況
1	CYA-I	貧血	共同開發	已通過美國FDA審核，上市中。
2	LDC	麻醉止痛	共同開發	已通過美國FDA審核，上市中。
3	NFT-C	抗感染	共同開發	已通過美國FDA審核，上市中。
4	AMA-T	出血性疾病	共同開發	已通過美國FDA審核，上市中。
5	CPT-I	治療性流產	共同開發	已通過美國FDA審核，上市中。
6	CTD-T	降血壓/利尿劑	共同開發	已通過美國FDA審核。
7	AMA-S	出血性疾病	共同開發	已送件至美國FDA審核中。
8	CPA-I	抗癌藥物	共同開發	已送件至美國FDA審核中。
9	PTD-I	凝血劑	共同開發	已送件至美國FDA審核中。
10	CLB-T	多發性硬化症	共同開發	已送件至美國FDA審核中。
11	DZP-I	抗焦慮	共同開發	已送件至美國FDA審核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本於根留台灣的精神，短期以致力於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為目標，聚焦特用利基學名藥之開發與垂直整合，並為充分運用人力與技術資源，以通過美國FDA查廠的設備產能，爭取「委託研發與製造」商機，成為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之一員。未來將雙軌並進，相輔相成，以加速公司之發展，並於最短時間內轉虧為盈。

2.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在中長期業務發展上，除美國市場外，也積極開發日本、中國、歐洲等市場，業務國際化是本公司未來不變的方向；本公司進行充分且完整之開發評估與市場概況與需求，除利基學名藥開發外，也將藥物製劑專長應用在505(b)2新藥的開發，以目前未得到醫療滿足(Unmet Medical Needs)的市場為開發目標，並以美國孤兒藥(Orphan Drug Status)為優先開發之標的，以增加市場專屬保護期及加速上市審查的時程，擴展不同市場發長產品生命週期。

本公司目前利基學名藥開發案中包含挑戰原廠專利的Paragraph IV學名藥，主張原廠專利無效或是迴避原廠專利，以爭取提早上市的商機，同時亦佈局新專利，增加產品競爭力。

505(b)2新藥方面，主要透過製劑技術開發新劑型，例如有將針劑處方改良成常溫穩定產品、口服懸浮液劑改變成口崩劑、眼用懸浮液劑改變成眼用液劑、口服錠劑改變成皮膚給藥等新劑型專利之規劃，將可大幅改善身體可用率及病人依從性，並能降低成本提高

利潤。然而新藥開發風險較高且臨床試驗費用龐大，本公司將以與國內及國際藥廠共同開發的模式進行，並在有具體開發成果時提升公司在國際醫藥產業的知名度，成為整合型的國際專業製藥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們共同完成 11 個產品品項的 ANDA 申請，其中 LDC 軟膏、NFT 膠囊、AMA 錠劑、CYA 針劑、CPT 針劑及 CTD 錠劑等 6 項產品已取得美國 FDA 核准。在未來兩年內，本公司預期再新增多件美國 ANDA 的申請案，並逐步將拓展至中國、日本、歐洲、北非中東等其他區域，建立多樣化且跨區域的產品組合。

2.市場佔有率

依據 IMS 資料顯示，2022 年 Q4，與本公司相同劑量劑型之產品銷售量及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分別如下：

產品別	Strength	IMS美國銷售量	本公司市場佔有率
AMA-T	500 MG + 1G	1,342,590 錠	10%
CYA-I	1MG/1ML	20,495,716 支	22%
NFT-C	100 MG	190,266,578 顆	12%
LDC-O	5%	60,340,900 克	5%
CPT-I	250Y/1ML	260,680 支	1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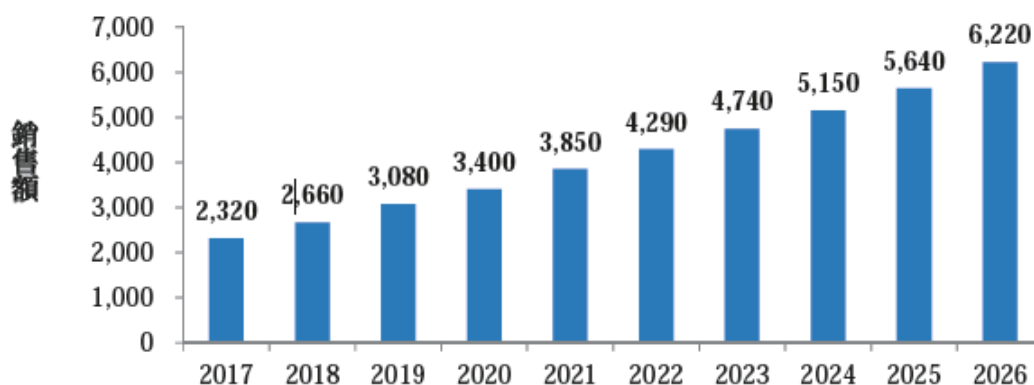
A.全球市場分析：

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2021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42 兆美元其與 2019 年的 1.27 兆美元相比約成長 12.51%。預估全球藥品市場未來仍持續以 3~6% 年複合成長率增加，於 2026 年將達到 1.8 兆美元。

B. 在 **生技藥品(biological)** 上，根據 IQVIA 的研究報導，2021 年的全球生技藥品市場約 3,850 億美元，預估到 2026 年全球生技藥品市場規模將達到 6,22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約 9~12%，市場佔有率將達到 33%，其市場佔比之提升也驅動了全球藥品市場成長。

全球生物藥品市場發展趨勢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2022 生技產業白皮書

C. 單就學名藥(Generic)而言，根據IQVIA統計資料，2021年全球學名藥市場已有3,999億美元的規模，預估2026年將達到4,990億美元。2021年IMS Market Prognosis市場報告，已發展國家/區域(Developed)的藥品消費以品牌藥(Original Brands)為大宗，佔74%；而新興藥品市場(Pharmerging)藥品支出主要為學名藥(Non-Original Brands + Unbranded)約48%。隨著各國政府控制醫療支出，以及大量品牌藥專利到期的影響，學名藥的成長將持續向上，未來5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7%。

D. 無論小分子用藥或生物製劑，「特殊用藥(Specialty Pharmaceuticals)」將成為市場主流，也是未來市場成長的動力，其特色為技術困難度較高，但因為競爭者相對少，其整體獲利較優。有別於「傳統(traditional)用藥」，「特殊用藥」之技術困難度、經營模式、銷售通路及獲利能力皆與傳統用藥不同，在生活水平不同的國家，其消費比重也不同，根據IQVIA報告預期先進國家特殊用藥市場於2026年將佔該國家藥品支出的58%。

E. CDMO服務擴張

據統計，CDMO市場由2021年的1,836億美元成長至2027年的2,896億美元，年化複合成長率(CAGR)為7.29%。其原因來自全球人口增長、已開發國家人口老化、及開發中國家健康保險覆蓋率提升。新藥發展公司也提高向外尋求服務的意願，以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樽節成本、減少作業複雜度、並可重置內部資源。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聚焦「特用利基學名藥之開發」，營收已逐漸成長；除 EBITDA 已轉成正數外，為充分運用人力與技術資源，以通過美國 FDA 查廠的設備產能，爭取「委託研發與製造」商機，成為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之一員。未來將雙軌並進，相輔相成，以加速公司之發展，並於最短時間內轉虧為盈。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主要從事一條龍小分子藥物研發，包括困難原料藥合成放大、劑型研究及其處方設計開發。公司善用既有研發與製造能力，整合專利分析、醫藥法規及市場規劃，聚焦

在 505(b)2 新藥以及利基學名藥之開發。除了與具豐富市場行銷之國際夥伴互補合作外，透過共同開發、運用自有產線及善用委託製造商，縮短產品開發時間及降低研發投入成本與風險，以期能對股東之投入得到最大綜效。本公司相較於其他相似之競爭公司具有下列競爭利基：

- A. 精準選題與進度管理：本公司具豐富市場經驗之成員，透過與國際夥伴的合作在選擇研發產品初期即充分了解市場概況以及需求趨勢，著重未來主流之「特殊用藥」為開發標的，並定期審視開發進度。
 - B. 原藥到製劑整合開發：對於具市場性但原料藥不易取得之產品，本公司具有原料藥合成與製造能力，可以突破困境進行從上游到下游一條龍藥物開發，掌握高品質原料供應、成本控制與產品品質。
 - C. 多項獨特技術：本公司研發團隊具有專業製劑開發技術，專注開發利基學名藥以及 505(b)2 新藥之產品，產品本身之技術門檻以及獨特性提供明確市場競爭優勢。
 - D. 多種獨特製造設備：產品線之完整，為業界少見，模組式設計，特別適合少量多樣的高活性、高單價產品。
 - E. 國際標準 GMP 設施：本公司於 2019 年底零缺點通過美國 FDA 查廠，比肩國際品質。
 - F. 全球銷售網路，深耕國際通路：本公司已有多項學名藥物與合作夥伴共同完成不同劑型產品之開發，累積豐富送件文件撰寫與準備之經驗，初期以美國為首要市場，近期也積極開發日本、中國、歐洲等地的機會。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全球學名藥市場隨著各國政府樽節醫療費用政策以及專利到期潮效應而持續成長。
 - b. 各國政府對藥品品質要求紛紛提高，並加強法規單位相互交流。以美國而言，GDUFA 政策實施除提昇藥物品質外也間接提高開發競爭門檻。
 - c. 本公司具有優異的開發標的選擇與評估能力，不論是 505(b)2 新藥或是利基學名藥標的產品均具有相當市場潛力，再加上困難原料藥的開發製造能力，競爭者不易模仿。
 - d. 研發團隊已經成功展現具有開發不同劑型之能力，並已有美國 FDA ANDA 獲准之實績。
 - e. 本公司可與相關具銷售能力及生產製造能力之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分散風險。
 - f. 台灣為美日友好國家，美日中供應鏈之重組，為台灣生產業務帶來新的機會。
 - g. 新藥開發隨之的龐大商機。
 -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初期使用委託製造廠對於 GMP 相關規範遵循以及生產排程配合程度。
因應對策：與產業上下游建立長期且密切的合作關係，善用自有工廠或尋求其他備用委託製造廠為第二來源生產基地(second source manufacture facility)。

b.新學名藥競爭者，包括跨國學名藥廠之投入，導致產業競爭使產品價格下降或市場週期變短。

因應對策：進行充分且完整之開發評估與市場概況與需求，除利基學名藥開發外，中長期利用現有製劑專長另著力發展 505(b)2 新藥，擴展不同市場拉長產品生命週期。

c.各國藥政管理法規日趨嚴格，影響產品上市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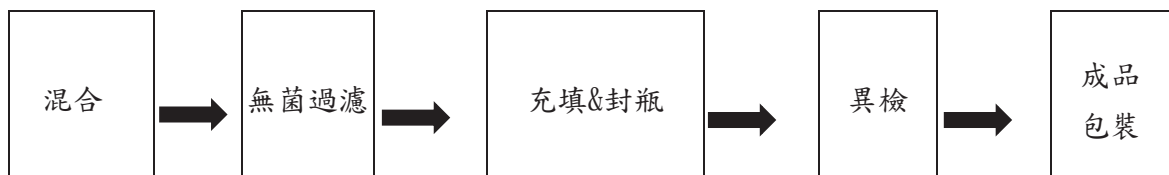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加強品保與藥政法規專門人才之延攬與培訓，並藉由外部專家的協助縮短與主管機關的認知差異。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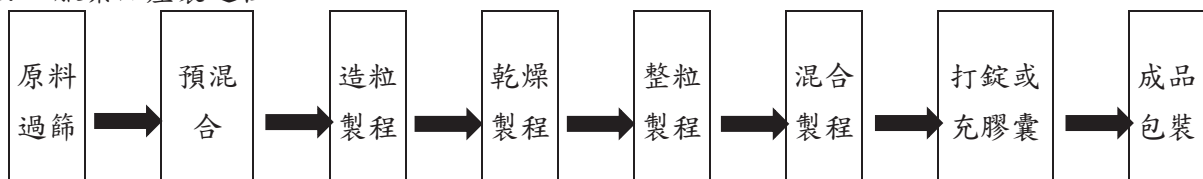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劑型	產品	適應症
針劑	CYA	貧血
	CPT	治療性流產
錠劑	AMA	出血性疾病
膠囊	NFT	抗感染
軟膏	LDC	麻醉止痛

2. 針劑藥品產製過程



3. 口服藥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開發的藥品，除最終製劑產品外，原料藥與賦形劑的選擇均必須符合美國 FDA 的規格標準，此為藥品上市審核非常重要的一環。本公司過去幾年的產品研發階段即與上游原料藥廠與賦形劑供應商，進行品質評估並確認其原料藥產品在美國 FDA 登記在案擁有 DMF；同時，詳盡的生產評估也確保合作廠商日後的供貨能力，確保量產上市階段之生產順暢。此外，為確保原料之供應狀況長期不虞匱乏，本公司亦持續尋求第二合格供應商以因應特殊情況。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公司	13,629	33.04	無	F公司	24,641	39.76	無
2	M公司	7,326	17.76	無	P公司	9,761	15.75	無
3	Y公司	4,788	11.61	無	C公司	7,903	12.75	無
4	其他公司	15,506	37.59	無	其他公司	19,666	31.74	無
	進貨淨額	41,249	100.00		進貨淨額	61,97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111 年度因配合銷售狀況及庫存情形，整體進貨淨額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公司	92,545	38.40	無	T公司	109,969	30.58	無
2	V公司	52,616	21.83	無	D公司	69,049	19.20	無
3	-	-	-	-	L公司	66,184	18.41	無
4	其他公司	95,837	39.77	無	其他公司	114,383	31.81	無
	銷貨淨額	240,998	100.00		銷貨淨額	359,58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銷貨收入包含商品銷售、權利金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及 CDMO 業務收入。111 年度因新上市品項銷售狀況良好，使相關之 D 公司及 L 公司佔比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上市中的五項利基藥品除 AMA-T 外皆係委外代工生產，截至 111 年底止，除少量產品自行生產外，本公司其他自行開發之利基藥品目前仍於研發階段，尚未正式量產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AMA-T	20,000,000 錠	176,910 錠	15,117	20,000,000 錠	141,120 錠	2,96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貨收入	NFT-C	-	-	19,251,200 顆	89,955	-	-	30,979,900 顆	98,468
	AMA-T	-	-	551,520 錠	15,117	-	-	141,120 錠	2,965
	CPT-I	-	-	33,450 支	12,355	-	-	60,980 支	24,246
權利金收入		-	-	-	50,373	-	-	-	98,093
合作開發收入		-	-	-	9,580	-	-	-	53,438
勞務收入		-	57,924	-	5,694	-	64,178	-	18,197
合計		-	57,924	-	183,074	-	64,178	-	295,40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9	8	7
	研 發 人 員	31	32	31
	一 般 員 工	59	84	85
	合 計	99	124	123
平 均 年 齡 (歲)		36.80	35	34.9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2.66	2.54	2.5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碩 士	55	63	62
	大 專	42	58	85
	高 中	1	2	2
	高 中 以 下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依據公司規定提供津貼及獎金，如：結婚補助、直系血親喪奠儀、生育補助。
- (2)本公司亦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更為了員工安全著想，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提供員工更完整的福利。
- (3)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4)員工紅利：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擬訂當年度之員工紅利發放比例，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2.進修、訓練情形：

- (1)新進人員：針對初加入公司的新進人員，人資會於安排相關訓練，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等。
- (2)在職員工：為促進專業知識、技能，進而讓公司發展與員工個人職涯發展結合；區分為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
 - A.內部訓練-部門主管視團隊需要不定期安排，講師人選為內部同仁或外聘。
 - B.員工得視需要向相關主管提出外部訓練申請，經核准即可參加，訓後需依規定提出訓練心得或分享。
- (3)專業訓練：
 - A.研發團隊定期舉辦研發會議，輪流進行進度或專題報告，研發同仁可互相學習製藥產業不同領域的知識與資訊，有效提升研發專案進度及準確度。
 - B.公司內部備有線上系列課程，開放同仁自主學習。
- (4)管理職訓練：提升管理職員工領導作為與管理技巧：
 - A.視團隊不同需要，人資協助個別輔佐。
 - B.不定期延請外部講師進行經驗分享、領導與管理文章分享。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遵循各項政府法律規章及相關條例規定，重視勞工權利，針對員工聘僱、離職、退休以及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照勞動基準法作為辦理基礎，訂有完整且妥善之相關規定維護員工權益，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本公司未來仍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除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由資訊專職單位負責，已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之機密性及完整性，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檢查；且經由稽核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處理循環進行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1)人員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宣導：對敏感性、機密性資料賦與系統管理權限及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員工有專屬帳號與對應權限管理且不定期公告資訊安全事項，使人員能對資訊安全有更好的認知及防護。

(2)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A.電腦系統作業及責任，使用有版權軟體並管控使用端經資訊單位授權安裝軟體。
- B.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防範。
- C.作業權限與帳號管理。
- D.個人隱私之保護。
- E.系統登入安全管理。
- F.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處理程序。
- G.日常作業之安全管理。
- H.資料備份之管理。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網路安全管理。
- B.系統存取控制。

- C.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D.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E.系統復原計畫。
- F.重要系統採用超融合雙主機備援，重要資料採取鏡像備援並輔以異地備援。

本公司對外網路建立防火牆，並建置完整防毒系統，定期更新病毒碼，以維持及控管公司營運之功能。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合約	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4~有效期為 10 年	NFT 藥品委託製造	無
委託合約	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2015/9/15~有效期為 10 年	CTD 藥品委託製造	無
委託合約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01~2023/05/31	CPT 藥品委託製造	無
租賃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5/7/1~2034/12/31	龍潭土地租約	無
借款合同	陽信銀行	2022/06/22 ~有效期 7 年	不動產擔保放款	擔保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59,056	519,300	449,033	471,784	413,9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4,821	939,514	870,286	909,503	1,062,085
無形資產		107,712	98,759	83,967	76,662	80,440
其他資產		10,544	60,414	96,308	136,774	73,106
資產總額		1,432,133	1,617,987	1,499,594	1,594,723	1,629,6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771	132,140	144,805	165,700	280,246
	分配後	92,771	132,140	144,805	165,700	280,246
非流動負債		319,142	339,703	310,405	302,560	380,0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1,913	471,843	455,210	468,260	660,317
	分配後	411,913	471,843	455,210	468,260	660,3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119,550	1,294,550	1,294,550	1,385,250	1,385,250
資本公積		200,252	377,471	2,884	169,056	16,8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9,582)	(525,877)	(253,050)	(427,843)	(432,849)
	分配後	(299,582)	(525,877)	(253,050)	(427,843)	(432,849)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0,220	1,146,144	1,044,384	1,126,463	969,297
	分配後	1,020,220	1,146,144	1,044,384	1,126,463	969,2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42,795	234,480	419,941	240,998	359,585
營業毛利	125,137	95,252	224,069	115,749	206,707
營業損益	(298,996)	(214,040)	(74,341)	(176,003)	(187,6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6)	(12,255)	(27,419)	1,210	17,380
稅前淨利(損)	(299,582)	(226,295)	(101,760)	(174,793)	(170,2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99,582)	(226,295)	(101,760)	(174,793)	(170,2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99,582)	(226,295)	(101,760)	(174,793)	(170,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582)	(226,295)	(101,760)	(174,793)	(170,24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9,582)	(226,295)	(101,760)	(174,793)	(170,240)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9,582)	(226,295)	(101,760)	(174,793)	(170,2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新台幣元)	(2.68)	(1.80)	(0.79)	(1.31)	(1.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6)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76	29.16	30.36	29.36	40.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27	158.15	155.67	157.12	127.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7.03	392.99	310.09	284.72	147.72
	速動比率(%)	319.79	293.06	202.74	214.72	114.29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9	2.89	11.09	5.81	8.76
	平均收現日數	153	126	33	63	42
	存貨週轉率(次)	1.30	2.01	1.56	1.05	1.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44	7.69	7.64	6.20	8.62
	平均銷貨日數	281	182	235	347	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7	0.25	0.46	0.27	0.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0.15	0.27	0.16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2)	(14.30)	(6.09)	(10.93)	(10.28)
	權益報酬率(%)	(25.61)	(20.89)	(9.29)	(16.10)	(16.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6.76)	(17.48)	(7.86)	(12.62)	(12.29)
	純益率(%)	(209.8)	(96.51)	(24.23)	(72.53)	(47.34)
	每股盈餘(元)	(2.68)	(1.80)	(0.79)	(1.31)	(1.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 20%者)

- 1.財務結構：因 111 年以銀行借款方式，增加資本支出，導致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 2.償債能力：111 年因負債增加，進而影響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等下降。
- 3.經營能力：因 111 年逐漸擺脫疫情影響，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致使銷貨相關之財務比率如應收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皆較去年同期上升；另因存貨控制得宜，存貨週轉率之上升及銷貨天數下降。
- 4.獲利能力：本公司尚處成長階段，仍因投入大量研發經費而呈現虧損。111 年逐漸擺脫疫情影響，隨著營業收入逐漸增加，整體獲利能力已逐步穩定中。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因為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4：本公司為營業淨損，比率呈現負值，故不擬計算。

註 5：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致宏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3 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無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71,784	413,983	(57,801)	(1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9,503	1,062,085	152,582	16.78
無形資產	76,662	80,440	3,778	4.93
使用權資產	36,616	40,347	3,731	10.19
其他資產(註 1)	100,158	32,759	(67,399)	(67.29)
資產總額	1,594,723	1,629,614	34,891	2.19
流動負債	165,700	280,246	114,546	69.13
非流動負債	302,560	380,071	77,511	25.62
負債總額	468,260	660,317	192,057	41.02
股本	1,385,250	1,385,250	0	0.00
資本公積	169,056	16,896	(152,160)	(90.01)
保留盈餘	(427,843)	(432,849)	(5,006)	1.17
權益總額	1,126,463	969,297	(157,166)	(13.95)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1. 其他資產：110 年因資本支出，帳上有 91,162 仟元之預付設備款。				
2.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因資本支出 111 年短借增加 140,000 仟元、長借增加 62,795 仟元。				
資本公積：110 年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註 1：其他資產係包含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40,998	359,585	118,587	49.21
營業成本	(125,249)	(152,878)	(27,629)	22.06
營業毛利	115,749	206,707	90,958	78.58
營業費用	(291,752)	(394,327)	(102,575)	35.16
營業利益(損)	(176,003)	(187,620)	(11,617)	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0	17,380	16,170	1,336.36
稅前淨利(損)	(174,793)	(170,240)	4,553	2.6
本期淨損	(174,793)	(170,240)	4,553	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793)	(170,240)	4,553	2.6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111 年逐漸擺脫 Covid 疫情影響，醫院臨床試驗重啟、FDA 恢復查廠，使 111 年權利金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大幅增加。				
2. 營業費用：因 111 年重啟多個專案的臨床試驗，造成營業費用上升。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1 年因匯兌利益導致業外支出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利基學名藥之營收係根據各產品的開發進度、已簽署之合約規範以及合作夥伴提供的銷售預估推估里程碑金、銷貨收入及授權金，目前已有五個產品上市中，五項產品審核中，今年預估另有七件準備送件，產品上市效益會逐步顯現；此外，本公司積極投入 CDMO 市場，除挹注短期營收外，長期可望分享新藥開發之果實，提高獲利能力。目前已簽訂的 30 餘項合約大多以國內新藥公司為主要客戶，為台灣新藥開發提供關鍵的服務，另也逐步打開國際知名度，已陸續爭取到美、日、歐等國際客戶。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		(34,352)	26,879	61,231	(178.25)
投資活動		(213,791)	(221,626)	(7,835)	3.66
融資活動		235,429	188,378	(47,051)	(19.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111 年逐漸擺脫 Covid 疫情影響，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 49%，故營業活動現金流大幅成長。					
2.融資活動：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111 年以銀行借款支應資本支出，故融資活動現金流入較高。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情形。

(二)未來一年（112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運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c	預計全年來自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d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d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2,634	(56,344)	(123,031)	245,143	288,401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公司營運費用支出。						
(2)投資活動：購置設備。						
(3)融資活動：發行新股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預計購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23,031 仟元，主要係因應未來產品開發、法規規範及生產製造所進行之產線及設備購置，並無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收入	361	0.15%	1,379	0.38%
利息支出	5,624	2.33%	4,585	1.28%
兌換利益	3,182	1.32%	16,151	4.49%
營業收入	240,998	100.00%	359,585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

本公司銀行利息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不高，故利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影響相當有限。本公司財務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調度首重安全之管理，本公司未來將因應公司規劃發展及視當下金融市場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並與銀行建立密切良好關係，爭取最優惠之存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

本公司營業活動中，已發生及預計將發生且以外幣計價者，包括支付國外原物料採購及臨床試驗之相關費用，商品銷售收入以及授權合作的權利金收入。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匯率變動外，與各國客戶及廠商簽訂合約之際，亦將考量匯率變動風險；此外，本公司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12年2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2.43%，通貨膨脹情形係屬輕微，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惟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合作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採取適當對應措施，以降低其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且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致力於藥物開發，每年投入的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110年71%及111年71%，112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3億元，在未來產品研發投入方面，本公司目前進行中的利基學名藥說明如下：

類別	摘要說明	產品名稱	用途
利基注射劑	本公司部分利基注射劑產品的競爭優勢為自行研發原料藥及製劑製程，除有智財權保障外，對於完全掌握高品質原料供應、成本控制、與產品品質，極具競爭優勢。並新建可用於生產具細胞毒性藥品之針劑產線，包含粉充模組、水瓶模組及安瓿模組，採用模組設計可快速換線，特別適合於現階段新產品的研發。	CPA	惡性腫瘤
		CIT	骨質疏鬆
		DZP	治療焦慮
		PTD	止血藥物
		TCL	降低化療導致骨髓抑制
		SEL	微量元素缺乏症
利基口服藥	本公司以美國學名藥市場為首要目標，選擇特殊用藥、市場不是太大、配方與製程有難度等準則選定利基學名藥品項，儘量規避重磅產品(blockbuster)。其中有機會自行合成原料藥者列為優先。本公司新建可用於生產具細胞毒性藥品之口服產線，包括錠劑及軟膠囊產線，對於癌藥的開發，將如虎添翼。	MSL	潰瘍性結腸炎
		TIT	威爾森氏症用藥
		TLM	移植抗排斥用藥
		ITN	嚴重瘰癧用藥
		NTN	肺纖維化
		SMN	神經纖維瘤
		CLB	多發性硬化症用藥

除利基學名藥開發外，也將藥物製劑專長應用在 505(b)2 新藥的開發，以目前未得到醫療滿足(Unmet Medical Needs)的市場為開發目標，並以美國孤兒藥(Orphan Drug Status)為優先開發之標的，以增加市場專屬保護期及加速上市審查的時程，擴展不同市場發長產品生命週期。

本公司目前利基學名藥開發案中包含挑戰原廠專利的 Paragraph IV 學名藥，主張原廠專利無效或是迴避原廠專利，以爭取提早上市的商機，同時亦佈局新專利，增加產品競爭力。505(b)2 新藥方面，主要透過製劑技術開發新劑型，例如有將針劑處方改良成常溫穩定產品、口服懸浮液劑改變成口崩劑、眼用懸浮液劑改變成眼用液劑、口服錠劑改變成皮膚給藥等新劑型專利之規劃，將可大幅改善身體可用率及病人依從性，並能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及法律變動等相關資訊，作為策略因應之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部分，本公司皆能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業因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故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且本公司擁有高度專業研發團隊，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且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企業精神，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並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建立優良企業形象，且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可吸收更多優秀人才以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對本公司形象將有正面助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將視市場需求及財務狀況擴充廠房，相關擴充廠房內之評估及作業，將依本公司高階主管組成的策略小組運作控制，充分掌握市場狀況、未來業務需求、與相關擴充廠房成本等依公司設定目標進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為今年度預計銷售之某項藥品備料，該單一原料之供應商為國際知名廠商，與本公司合作以來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目前已拓展第二家以上之供應商，能有效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故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2.銷貨集中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多項產品仍處於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目前營業收入來源為五項在美國上市的藥品，且隨著本公司新產品陸續開發、業務單位積極擴展客源下，此亦有助於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董事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市場風險

國際藥廠競爭激烈，尤其是面對國際大藥廠其他品牌的寡佔市場競爭，在藥物研發過程中，市場上可能同時有其他的公司進行類似的藥物研發，共同競逐市場。本公司於產品開發過程中，將尋求與國際大藥廠合作，進行技術移轉，分階段收取研發權利金、分攤臨床費用負擔，並於產品開發成功上市後收取各地區之銷售權利金，以快速擴張市場。

2.研發風險

本公司學名藥的開發策略上刻意避免供應擁擠之重磅炸藥型(blockbuster)藥品，特別選擇具有市場利基之特色口服製劑與針劑產品為發展目標，開發門檻高、供應少但需求平穩或上升之產品。產品開發前均經嚴謹選題評估程序，包含市場規模、競爭者分析等多方考量才進行資源投入，並定期持續評估市場變化及產品競爭力，以提高產品成功機率降低失敗風險。

3.資金風險

藥物研發因技術密集且研發比重高，不但開發時間冗長，且為執行相關臨床試驗將持續發生龐大之研發支出，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絀風險。目前本公司正處於持續成長階段，各項研發計劃及相關試驗等，均有賴長期性且低成本之營運資金支持，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籌措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研發計劃，並強化財務結構穩定性及營運應變能力。此外生技產業為政府大力推動產業之一，本公司積極爭取政府優惠措施及相關經費補助。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關係企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676)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55 號

電 話：(03)480-9168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綜合損益表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5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存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表	附註六(八)
	短期借款	明細表三
	長期借款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	附註六(十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五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六
	勞務成本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
	財務成本	附註六(二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91 號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有關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民國 111 年度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82,375 仟元及新台幣 53,438 仟元。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主要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及授權研發藥物之智慧財產權予藥廠，該等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該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該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之認列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抽樣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其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權利金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權利金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民國 111 年度權利金收入為新台幣 98,093 仟元。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主要係因具有生產特定藥品之專有技術，故依照客戶銷售該等產品之營業利潤基礎收取一定之權利金，由於該等資訊涉及合約規定，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權利金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權利金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抽樣檢視各項資料並驗證權利金計算報表是否經適當核准。
4. 抽樣核算權利金收入報表及入帳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與六(八)。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1,062,085 仟元，係為擴大 GMP 生產產能所建置之廠房及相關設備等；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分別為新台幣 37,267 仟元及 25,240 仟元，係為發展藥物研發而自併購取得之相關技術與商譽。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及商譽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及商譽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資料假設，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之減損評估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覆核評估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執行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確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1 日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 金	12月 額	31日 %	110年 金	12月 額	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2,634	14	\$	229,00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48,605	3		12,6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2,492	-		7,8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278	2		55,81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53	-		7,0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	-		144	-
130X	存貨	六(四)		71,939	4		97,595	6
1410	預付款項			21,752	1		18,4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18,500	1		43,38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3,983</u>	<u>25</u>		<u>471,784</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3,958	-		3,9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062,085	65		909,503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0,347	3		36,61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0,440	5		76,662	5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7	-		4,84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及八		20,020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8,744	1		91,354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5,631</u>	<u>75</u>		<u>1,122,939</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	<u>1,629,614</u>	<u>100</u>	\$	<u>1,594,723</u>	<u>100</u>

(續次頁)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七	\$	190,000	12	\$	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2,479	1		10,865	1		
2150	應付票據			-	-		30	-		
2170	應付帳款			12,335	1		23,1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2,031	3		58,17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156	-		2,7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七及八		9,436	-		20,0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9	-		6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0,246</u>	<u>17</u>		<u>165,70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12,738	1		1,45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327,236	20		264,441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7,240	1		7,2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857	2		28,98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0,071</u>	<u>24</u>		<u>302,56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660,317</u>	<u>41</u>		<u>468,260</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85,250	85		1,385,250	8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896	1		169,056	11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432,849)	(27)	(427,843)	(27)
3XXX	權益總計			<u>969,297</u>	<u>59</u>		<u>1,126,463</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29,614</u>	<u>100</u>	\$	<u>1,594,72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黃景鴻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59,585 100	\$ 240,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	(152,878) (42)	(125,249) (52)
5900 營業毛利		206,707 58	115,749 48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3,202) (7)	(21,622) (9)
6200 管理費用		(115,249) (32)	(98,764)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876) (71)	(171,366) (7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4,327) (110)	(291,752) (121)
6900 營業損失		(187,620) (52)	(176,003) (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	1,379 -	3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527 1	9,55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6,060 5	(3,07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三)	(4,586) (1)	(5,62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80 5	1,210 -
7900 稅前淨損		(170,240) (47)	(174,793) (7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70,240) (47)	(\$ 174,793) (7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240) (47)	(\$ 174,793) (7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損		(\$ 1.23)	(\$ 1.31)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損		(\$ 1.23)	(\$ 1.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黃景鴻



單位：新台幣仟元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10 年 度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員工	認股	其他	待彌補	損益	總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94,550	\$ -	\$ 2,884	\$ -	-	-	(\$ 253,050)	\$ 1,044,384		
本期淨損		-	-	-	-	-	-	(174,793)	(174,7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4,793)	(174,793)		
現金增資	六(十六)	90,000	162,000	-	-	-	-	-	252,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350	-	-	-	-	35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3,822	-	-	-	-	3,822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十六)	700	2,366	(2,366)	-	-	-	-	70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868)	-	-	868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85,250	\$ 164,366	\$ 3,822	\$ -	-	\$ 868	(\$ 427,843)	\$ 1,126,463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85,250	\$ 164,366	\$ 3,822	\$ -	-	\$ 868	(\$ 427,843)	\$ 1,126,463		
本期淨損		-	-	-	-	-	-	(170,240)	(170,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0,240)	(170,2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13,074	-	-	-	-	13,0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164,366)	-	-	-	868	165,234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85,250	\$ -	\$ 16,896	\$ -	-	-	(\$ 432,849)	\$ 969,29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黃景鴻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0,240)	(\$ 174,7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99,171	93,92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12,526	10,9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586	5,62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79)	(3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五) 13,074	4,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91	-
災害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319	4,172
應收帳款淨額	29,541 ((28,621)
其他應收款	5,376	3,090
存貨	25,656	42,784
預付款項	(3,352) ((3,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896	3,678
應付票據	(30) ((578)
應付帳款	(10,805) ((6,524)
其他應付款	11,120	3,00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7	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747 ((29,111)
收取之利息	1,379	361
支付之利息	(8,261) ((5,624)
退還之所得稅	14	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879	(34,3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6,005) ((12,6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八) (179,181) ((158,954)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二十八) (16,112) ((1,5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09	3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63 ((40,9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626) ((213,7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40,000	3,27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39,000	2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86,854) ((308,23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九) (3,329) ((2,75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439) ((439)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25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	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378	235,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69) ((12,7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003	241,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634	\$ 229,0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黃景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安盛開發藥物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經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與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簽訂合併契約書,約定雙方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以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按約定之換股比例,由本公司發行新股 14,500,000 股吸收合併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由於本公司與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前,對合併雙方具控制力之最終股東相同,故該項合併之性質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二)主要營業項目為特殊新藥開發之劑型研究、特殊學名藥製劑開發、原料藥之製程開發及放大、製劑研發、量產、行銷及相關授權收入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5~20年、研發設備5~7年、機器設備3~10年暨辦公及運輸設備3~7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購買法—反向收購而產生。
3. 專門技術-進行中研究及發展計畫：
 - (1) 屬企業合併所取得之進行中研究及發展計畫，須同時符合下列二認列條件：
 - A. 符合資產之定義；及
 - B. 係可辨認，即係可分離或由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所產生。
 - (2) 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時，亦即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時，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對給與日之定義為本公司與員工同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日，即本公司與員工對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具有共識之日。於給與日，本公司同意若約定既得條件達成時，賦予員工對企業權益工具之權利。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學名藥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之開發及銷售權利授權合約中，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營業利益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

本公司之授權合作開發交易主要係授權學名藥開發專門技術之智慧財產予客戶，本公司將持續提供研發服務，且客戶可隨時取用該研發成果。依本公司評估，由於本公司擁有藥物開發之獨特技術，客戶難以找到其他類似服務機構提供授權藥物後續之研發服務。因授權及後續研發服務係組合且高度相關聯，因此無法符合可區分之條件，辨認為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單獨履約義務。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收入係依據交易價格，按履約義務隨時間滿足之進度認列。前述進度之完工比例以資產負債表日實際發生之研究發展成本佔估計該授權合作開發合約之總研究發展成本為基礎決定。由於本公司投入，包含委託研發、委託製造及藥品，與移轉服務之控制予客戶直接相關，本公司採用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被滿足之進度。收入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認列。

4.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生技藥品委託開發及加工等勞務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分別為\$1,062,085 及\$55,200。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商譽為 \$25,240。

3.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採用完工百分比計算方式認列，本公司依照過去營運經驗設定估計未來總成本之重要假設因子，並定期檢視評估相關假設基礎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分別為 \$82,375 及 \$53,4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6	\$ 27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5,357	145,241
定期存款	51,618	12,000
附買回債券	15,363	71,483
	<u>\$ 222,634</u>	<u>\$ 229,00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分別為 4.00% 及 0.24%~0.4%，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3. 本公司已將承作借款及信用狀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及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48,505	\$ 12,500
質押定期存款	100	100
	<u>\$ 48,605</u>	<u>\$ 12,600</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3,958</u>	<u>\$ 3,95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 356	\$ 46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2,563 及 \$16,558。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及附買回債券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6,278	\$ 55,819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4,227	\$ 55,819
逾期31-90天	<u>2,051</u>	<u>-</u>
	<u>\$ 26,278</u>	<u>\$ 55,8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皆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27,198。
3. 本公司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278 及 \$55,819。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553	(\$ 4,651)	\$ 32,902
物料	25,863	(1,613)	24,250
在製品	492	-	492
製成品	14,295	-	14,295
	<u>\$ 78,203</u>	<u>(\$ 6,264)</u>	<u>\$ 71,93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9,918	\$ -	\$ 69,918
物料	10,099	-	10,099
在製品	6,945	-	6,945
製成品	10,633	-	10,633
	<u>\$ 97,595</u>	<u>\$ -</u>	<u>\$ 97,59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14,609	\$ 99,209
存貨跌價損失	6,264	-
存貨盤盈虧	(174)	130
	<u>\$ 120,699</u>	<u>\$ 99,339</u>

(五) 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活期存款	<u>\$ 18,500</u>	<u>\$ 43,383</u>
非流動項目：		
質押活期存款	<u>\$ 20,020</u>	<u>\$ -</u>

本公司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111年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1月1日							
成本	\$ 702,812	\$ 148,345	\$ 345,271	\$ 18,512	\$ 64,940	\$ 1,279,880	
累計折舊	(125,435)	(103,884)	(126,627)	(14,431)	-	(370,377)	
	<u>\$ 577,377</u>	<u>\$ 44,461</u>	<u>\$ 218,644</u>	<u>\$ 4,081</u>	<u>\$ 64,940</u>	<u>\$ 909,503</u>	
1月1日	\$ 577,377	\$ 44,461	\$ 218,644	\$ 4,081	\$ 64,940	\$ 909,503	
增添	16,755	10,600	40,708	2,072	177,873	248,008	
移轉	57,821	5,975	16,103	-	(79,899)	-	
處分	-	-	(90)	(1)	-	(91)	
折舊費用	(35,591)	(15,080)	(42,804)	(1,860)	-	(95,335)	
12月31日	<u>\$ 616,362</u>	<u>\$ 45,956</u>	<u>\$ 232,561</u>	<u>\$ 4,292</u>	<u>\$ 162,914</u>	<u>\$ 1,062,085</u>	
12月31日							
成本	\$ 777,388	\$ 164,920	\$ 401,723	\$ 20,412	\$ 162,914	\$ 1,527,357	
累計折舊	(161,026)	(118,964)	(169,162)	(16,120)	-	(465,272)	
	<u>\$ 616,362</u>	<u>\$ 45,956</u>	<u>\$ 232,561</u>	<u>\$ 4,292</u>	<u>\$ 162,914</u>	<u>\$ 1,062,085</u>	

110年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73,730	\$ 149,610	\$ 305,162	\$ 16,895	\$ 7,495	\$ 1,152,892
累計折舊	(92,184)	(90,143)	(88,799)	(11,480)	-	(282,606)
	<u>\$ 581,546</u>	<u>\$ 59,467</u>	<u>\$ 216,363</u>	<u>\$ 5,415</u>	<u>\$ 7,495</u>	<u>\$ 870,286</u>
1月1日	\$ 581,546	\$ 59,467	\$ 216,363	\$ 5,415	\$ 7,495	\$ 870,286
增添	10,253	1,886	29,267	632	88,318	130,356
移轉	18,830	-	11,007	1,036	(30,873)	-
折舊費用	(33,252)	(16,450)	(37,868)	(3,002)	-	(90,572)
處分	-	(442)	(125)	-	-	(567)
12月31日	<u>\$ 577,377</u>	<u>\$ 44,461</u>	<u>\$ 218,644</u>	<u>\$ 4,081</u>	<u>\$ 64,940</u>	<u>\$ 909,503</u>
12月31日	\$ 577,377	\$ 44,461	\$ 218,644	\$ 4,081	\$ 64,940	\$ 909,503
成本	\$ 702,812	\$ 148,345	\$ 345,271	\$ 18,512	\$ 64,940	\$ 1,279,880
累計折舊	(125,435)	(103,884)	(126,627)	(14,431)	-	(370,377)
	<u>\$ 577,377</u>	<u>\$ 44,461</u>	<u>\$ 218,644</u>	<u>\$ 4,081</u>	<u>\$ 64,940</u>	<u>\$ 909,50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3,675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5%~2.14%	-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32,473	\$ 29,918
房屋	5,517	5,861
運輸設備	151	602
辦公器具	2,206	235
	<u>\$ 40,347</u>	<u>\$ 36,616</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706	\$ 2,301
房屋	345	345
運輸設備	452	452
辦公器具	333	257
	<u>\$ 3,836</u>	<u>\$ 3,355</u>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567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02	\$ 69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1	52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162 及 \$3,497。

(八) 無形資產

		111年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5,240	\$ 98,115	\$ 11,432	\$ 134,787
累計攤銷		-	(45,474)	(6,470)	(51,944)
累計減損		-	(6,181)	-	(6,181)
	\$	<u>25,240</u>	<u>\$ 46,460</u>	<u>\$ 4,962</u>	<u>\$ 76,662</u>
1月1日	\$	25,240	\$ 46,460	\$ 4,962	\$ 76,662
本期增加		-	-	16,304	16,304
攤銷費用		-	(9,193)	(3,333)	(12,526)
12月31日	\$	<u>25,240</u>	<u>\$ 37,267</u>	<u>\$ 17,933</u>	<u>\$ 80,440</u>
12月31日					
成本	\$	25,240	\$ 98,115	\$ 27,736	\$ 151,091
累計攤銷		-	(54,667)	(9,803)	(64,470)
累計減損		-	(6,181)	-	(6,181)
	\$	<u>25,240</u>	<u>\$ 37,267</u>	<u>\$ 17,933</u>	<u>\$ 80,440</u>
		110年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5,240	\$ 98,115	\$ 7,806	\$ 131,161
累計攤銷		-	(36,282)	(4,731)	(41,013)
累計減損		-	(6,181)	-	(6,181)
	\$	<u>25,240</u>	<u>\$ 55,652</u>	<u>\$ 3,075</u>	<u>\$ 83,967</u>
1月1日	\$	25,240	\$ 55,652	\$ 3,075	\$ 83,967
本期增加		-	-	3,626	3,626
攤銷費用		-	(9,192)	(1,739)	(10,931)
12月31日	\$	<u>25,240</u>	<u>\$ 46,460</u>	<u>\$ 4,962</u>	<u>\$ 76,662</u>
12月31日					
成本	\$	25,240	\$ 98,115	\$ 11,432	\$ 134,787
累計攤銷		-	(45,474)	(6,470)	(51,944)
累計減損		-	(6,181)	-	(6,181)
	\$	<u>25,240</u>	<u>\$ 46,460</u>	<u>\$ 4,962</u>	<u>\$ 76,66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1,556	\$ 1,739
研究發展費用	10,970	9,192
	<u>\$ 12,526</u>	<u>\$ 10,931</u>

2. 專門技術係因合併收購產生，屬藥物研究及發展計畫，使用於製劑之放大階段試批量生產等。

3. 本公司經辨識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商譽可回收金額時，係依據董事會核准後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估計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產業報告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本公司經評估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產生減損。

4.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8.14%	9.79%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 8,744	\$ 91,162
預付無形資產款	-	192
	<u>\$ 8,744</u>	<u>\$ 91,354</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0,000	2.15%	關係人背書保證、中小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110,000	2.09%~2.14%	備償戶、關係人背書保證
	<u>\$ 190,0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0,000	1.7%	關係人背書保證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175 及 \$785。

2. 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除附註七所述者外，已分別開立 \$200,000 及 \$30,000 之本票作為擔保。

4. 短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422	\$ 18,265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9,401	26,667
應付修繕費	654	476
應付耗材費	4,391	3,154
其他	18,163	9,615
	<u>\$ 52,031</u>	<u>\$ 58,177</u>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7月8日至民國118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13年8月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1.65%~1.94%	房屋及建築、關係人背書保證、備償戶	\$ 290,000
"	自民國111年8月30日至民國116年8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11年9月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2.00%~2.14%	房屋及建築、關係人背書保證、備償戶、中小信保基金	46,672
				<u>336,67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436)
				<u>\$ 327,23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4月15日至民國123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11年5月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1.35%-1.4%	房屋及建築、關係人背書保證	\$ 230,000
"	自民國110年4月23日至民國117年4月2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10年5月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1.35%-1.4%	房屋及建築、關係人背書保證	54,526
				284,52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85)
				\$ 264,441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584 及\$4,149。
2. 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3. 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除附註七及八所述者外，已分別開立\$339,000 及\$20,000 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三)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36 及\$3,837。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其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10.10.1	2,000,000	6年	2~3年之服務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1,944	\$ 10	10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000	10
本期喪失認股權	(214)	10	-	-
本期失效認股權	-	-	(86)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70)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u>1,730</u>	10	<u>1,944</u>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u>		<u>-</u>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10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類型	核准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履約 價格	股數	履約 價格
			(千股)	(元)	(千股)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10.10.1	116.9.30	1,730	\$ 10	1,944	\$ 1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認股 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 畫-A	110.10.1	\$ 10	38.85%	4.2年	0%	0.30%	\$ 18.0151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現金增資	\$ -	\$ 350
員工認股權	13,074	3,822
	<u>\$ 13,074</u>	<u>\$ 4,172</u>

(十五) 負債準備

	<u>除役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7,24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2月31日餘額	<u>\$</u>	<u>7,240</u>
	<u>除役負債</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7,24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2月31日餘額	<u>\$</u>	<u>7,240</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 <u>7,240</u>	\$ <u>7,240</u>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龍潭土地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龍潭廠房搬遷時陸續發生。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85,25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38,525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138,525	129,45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0
現金增資	-	9,000
12月31日	<u>138,525</u>	<u>138,52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8 元，發行總價計 \$252,000。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間，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65,234。

(十九)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59,585	\$ 240,99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履約義務隨時間被滿足及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111年度	商品銷售 收入	權利金 收入	授權合作 開發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25,679	\$ 125,679	\$ 98,093	\$ 53,438	\$ 82,375	\$ 359,58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 125,679	\$ 125,679	\$ 98,093	\$ -	\$ -	\$ 223,772
隨時間逐步認列 之收入	-	-	-	53,438	82,375	135,813
	\$ 125,679	\$ 125,679	\$ 98,093	\$ 53,438	\$ 82,375	\$ 359,585

110年度	商品銷售 收入	權利金 收入	授權合作 開發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17,427</u>	<u>\$ 50,373</u>	<u>\$ 9,580</u>	<u>\$ 63,618</u>	<u>\$ 240,99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 117,427	\$ 50,373	\$ -	\$ -	\$ 167,800
隨時間逐步認列 之收入	-	-	9,580	63,618	73,198
	<u>\$ 117,427</u>	<u>\$ 50,373</u>	<u>\$ 9,580</u>	<u>\$ 63,618</u>	<u>\$ 240,998</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勞務服務	\$ 2,492	\$ 7,811	\$ -
授權合作開發	-	-	11,983
	<u>\$ 2,492</u>	<u>\$ 7,811</u>	<u>\$ 11,983</u>
合約負債-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藥品銷售合約	\$ -	\$ 1,510	\$ 1,510
勞務服務	6,596	5,231	5,677
授權合作開發	5,883	4,124	-
	<u>12,479</u>	<u>10,865</u>	<u>7,187</u>
合約負債-非流動：			
藥品銷售合約	1,510	1,456	1,456
勞務服務	11,228	-	-
	<u>12,738</u>	<u>1,456</u>	<u>1,456</u>
	<u>\$ 25,217</u>	<u>\$ 12,321</u>	<u>\$ 8,643</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藥品銷售合約	\$ 1,456	\$ -
勞務服務	2,503	5,677
授權合作開發	2,944	-
	<u>\$ 6,903</u>	<u>\$ 5,677</u>

(3) 尚未履行義務之長期合約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技術服務及長期授權合作開發合約尚未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分別為 \$155,534 及 \$382,979。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將於未來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7,625 及 \$106,085，剩餘價款預計於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認列收入。前述金額未包括受限制之變動對價金額。

除上述合約外，本公司其他技術服務及授權合作開發合約皆為短於一年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02	\$ 1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56	46
其他利息收入	<u>521</u>	<u>194</u>
	<u>\$ 1,379</u>	<u>\$ 361</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74	\$ 4,475
其他收入－其他	<u>4,453</u>	<u>5,075</u>
	<u>\$ 4,527</u>	<u>\$ 9,550</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1)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151	(3,182)
災害理賠收入	-	1,871
什項支出	<u>-</u>	<u>(1,766)</u>
	<u>\$ 16,060</u>	<u>(\$ 3,077)</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759	\$ 4,93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02	69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675)	-
	<u>\$ 4,586</u>	<u>\$ 5,624</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28,267	\$ 98,933
折舊費用	99,171	93,927
攤銷費用	12,526	10,931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96,616	\$ 79,107
股份基礎給付	13,074	4,172
勞健保費用	8,765	7,299
退休金費用	4,336	3,837
董事酬金	1,270	790
其他用人費用	4,206	3,728
	<u>\$ 128,267</u>	<u>\$ 98,933</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23 人及 10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6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監酬勞不高於 2%。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皆為 \$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048)	(\$ 34,95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	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89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27	16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4,235	37,3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18)	(1,661)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其可享有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發抵減	104年度	\$ 276	\$ 276	註
研發抵減	105年度	1,087	1,087	註
研發抵減	106年度	922	922	註
研發抵減	107年度	4,905	4,905	註
		<u>\$ 7,190</u>	<u>\$ 7,190</u>	

註：依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若有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4.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3年度	核定數	\$ 48,094	\$ 48,094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142,121	142,121	114年度
105年度	核定數	222,478	222,478	115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246,643	246,643	116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301,469	301,469	117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225,020	225,020	118年度
109年度	核定數	100,051	100,051	119年度
110年度	申報數	183,856	183,856	120年度
111年度	估計數	171,173	171,173	121年度
		<u>\$ 1,640,905</u>	<u>\$ 1,640,905</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517</u>	<u>\$ 10,472</u>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70,240)	138,525	(\$ 1.23)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74,793)	133,711	(\$ 1.3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為本期淨損，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008	\$	130,356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6,667		8,682
期末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8,744		91,16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9,401)	(26,667)
期初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91,162)	(44,579)
借款利息費用資本化	(3,675)		-
本期支付現金	\$	179,181	\$	158,954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6,304	\$	3,626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		390
期末預付無形資產款		-		192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
期初預付無形資產款	(192)	(2,641)
本期支付現金	\$	16,112	\$	1,567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存入 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 50,000	\$284,526	\$ 31,775	\$ 439	\$ 366,740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40,000	52,146	(3,329)	(439)	188,378
使用權資產 之變動	-	-	7,567	-	7,567
111年12月31日	<u>\$190,000</u>	<u>\$336,672</u>	<u>\$ 36,013</u>	<u>\$ -</u>	<u>\$ 562,685</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存入 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46,721	\$302,760	\$ 34,530	\$ -	\$ 384,011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3,279	(18,234)	(2,755)	439	(17,271)
110年12月31日	<u>\$ 50,000</u>	<u>\$284,526</u>	<u>\$ 31,775</u>	<u>\$ 439</u>	<u>\$ 366,7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吳永連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註：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改選董事後卸任監察人職位。(本財務報表係揭露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之交易金額。)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支付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市場研究費(表列推銷費用)為\$281。
2.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借款額度背書保證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吳永連	<u>\$ 526,672</u>	<u>\$ 334,526</u>

主係提供短期及長期借款背書保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0,682	\$ 8,480
退職後福利	207	108
	<u>\$ 10,889</u>	<u>\$ 8,5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500	\$ 43,383	開立信用狀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878	235,025	長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關稅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8	3,958	土地租賃
質押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20	-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37	4,846	竹科園區、中油保證金及房屋租賃
	<u>\$ 303,493</u>	<u>\$ 287,3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購置原物料、機器設備合約及工程發包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39,802 及 \$104,709。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委託製造開發合約、臨床試驗合約及顧問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17,369 及 \$20,584。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8,499 及 \$68,68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普通股計 10,000 仟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至 28 元，預計發行總價計 \$200,000 至 \$280,000。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在 20,000 仟股額度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前述私募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到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其中借款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數，而資本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額加上借款總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借款總額	\$ 526,672	\$ 334,526
總權益	<u>969,297</u>	<u>1,126,463</u>
總資本	<u>\$ 1,495,969</u>	<u>\$ 1,460,989</u>
負債資本比率	35.21%	22.9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634	\$ 229,0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52,563	16,5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500	43,3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20	-
應收帳款	26,278	55,819
其他應收款	1,653	7,029
存出保證金	37	4,846
	<u>\$ 361,705</u>	<u>\$ 376,65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000	\$ 50,000
應付票據	-	30
應付帳款	12,335	23,140
其他應付款	52,031	58,177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336,672	284,526
存入保證金	-	439
	<u>\$ 591,038</u>	<u>\$ 416,312</u>
租賃負債	<u>\$ 36,013</u>	<u>\$ 31,77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與國外公司交易，因此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歐元及瑞士法郎。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13	30.73	\$ 104,881
歐元：新台幣	2,116	32.76	69,320
瑞士法郎：新台幣	35	33.28	1,1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8	30.73	5,777
歐元：新台幣	4	32.76	13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84	27.66	\$ 165,517
歐元：新台幣	1,470	31.38	46,1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27.66	138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6,151 及 (\$3,182)。

-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9	\$ -
歐元：新台幣	1%		693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	\$ -
歐元：新台幣	1%		1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55	\$ -
歐元：新台幣	1%		46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267 及 \$3,34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存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之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多屬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經考量前瞻性後，預期損失率為 0.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26,278 及 \$55,819，經評估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分別皆為 \$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執行，並由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0,000	\$ 8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94,000
	<u>\$ 30,000</u>	<u>\$ 174,000</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91,572	\$ -	\$ 191,572
應付帳款	12,335	-	12,335
其他應付款	52,031	-	52,031
租賃負債	3,643	35,329	38,97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968	357,333	373,30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354	\$ -	\$ 50,354
應付票據	30	-	30
應付帳款	23,140	-	23,140
其他應付款	58,177	-	58,177
租賃負債	3,424	32,742	36,16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921	281,861	311,78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其他

本公司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期間營運正常，經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未受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股票尚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故無須揭露。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及學名藥研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經營決策係由董事會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同。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僅單一地區別。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佔比	收入	佔比
甲公司	\$ 109,969	31%	\$ 92,545	38%
乙公司	69,049	19%	52,616	22%
丙公司	66,184	18%	8,171	3%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新台幣					66,154
— 美金		USD \$2,083,476.30元	@30.73		64,015
— 歐元		EUR \$732,709.72元	@32.76		24,004
— 加幣		CAD \$1,724.95元	@22.68		39
— 瑞士法郎		CHF \$34,408.62元	@33.28		1,145
定期存款					51,618
附買回債券(註)					15,363
				\$	<u>222,634</u>

註：上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均為三個月內到期，利率為0.00%~4.00%。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7,553	\$ 39,205	以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物	料	25,863	31,049	"
在	製 品	492	926	"
製	成 品	<u>14,295</u>	<u>16,191</u>	"
		78,203	<u>\$ 87,371</u>	
減：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u>6,264)</u>		
		<u>\$ 71,939</u>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短期放款	\$ 50,000	150天	2.15%	50,000	關係人背書保證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短期放款	70,000	360天	2.09%	70,000	關係人背書保證、備償戶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短期放款	40,000	348天	2.14%	40,000	關係人背書保證、備償戶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短期放款	30,000	180天	2.15%	40,000	關係人背書保證、中小信保基金	
			\$ 190,000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一年以內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陽信銀行	中長期借款	\$ -	\$ 230,000	111.07-118.07	1.65%~1.94%	房屋及建築、備償戶、 關係人背書保證	
陽信銀行	中長期借款	-	60,000	111.07-118.07	1.65%~1.94%	房屋及建築、備償戶、 關係人背書保證	
陽信銀行	中長期借款	9,436	37,236	111.08-116.08	2.00%~2.14%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 中小信保基金、備償戶 及關係人背書保證	
		\$ 9,436	\$ 327,236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期初原物料	\$	80,017
加：本期進料		62,316
原料盤盈		174
減：期末原物料	(63,416)
轉列研發費用	(7,728)
直接原料耗用		71,363
直接人工		68
製造費用		40,387
本期製造成本		111,818
加：期初在製品		6,945
減：期末在製品	(492)
本期製成品成本		118,271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10,633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4,295)
已出售存貨成本		114,609
原物料盤盈	(174)
存貨跌價損失		6,264
勞務成本		32,179
營業成本總計	\$	152,878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代工費	\$ 27,278	
其他費用	13,109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40,387</u>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耗材費	\$ 12,976	
折舊費用	5,341	
薪資支出	9,177	
其他費用	4,685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2,179</u>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8,420	
市場研究費	4,955	
規費	3,983	
保險費	2,794	
其他費用	3,050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3,202</u>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9,373	
折舊費用	28,746	
其他費用	37,130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15,249</u>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舊費用	\$ 64,623	
薪資支出	43,854	
委託研究費	36,154	
臨床試驗費	31,382	
耗材費	23,931	
水電瓦斯費	12,959	
攤銷費用	10,969	
其他費用	32,004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55,876</u>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9,313	\$ 87,303	\$ 7,405	\$ 71,702	\$ 79,107
薪資費用	-	13,074	-	4,172	4,172
股份基礎給付	913	7,852	776	6,523	7,299
勞健保費用	467	3,869	417	3,420	3,837
退休金費用	-	1,270	-	790	790
董事酬金	355	3,851	321	3,407	3,7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24	93,647	8,161	85,766	93,927
折舊費用	-	12,526	-	10,931	10,931
攤銷費用	-	-	-	-	-

註：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23人及10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6人。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永連

